



东方水利

NEEQ:832075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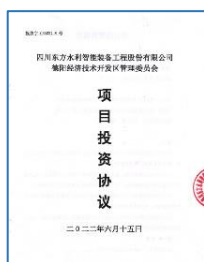
Sichuan Dongfang Water Conservancy Intelligent Equipment Engineering Co., 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年5月24日，公司通过招拍挂取得了坐落于德阳市区南湖路与燕山路交会处东南角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6月15日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项目投资协议》，该项目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



2022年6月14日由公司牵头完成的“水利水电枢纽漂浮物智能治理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成果，取得了《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川科信（评）字[2022]第076号），专家评审认为该项目成果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就绪水平处于TRL8级，具有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



2022年6月27日，公司在华西证券的辅导下通过四川证监局的辅导验收，6月2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60077）。



2022年10月，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2022年四川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及第四批、第五批四川省工业设计中心复核结果的通知》（川经信服务函[2022]698号），公司被认定为2022年“四川省工业设计中心”。



2022年10月，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印发2022年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川经信服务函（2022）785号），认定公司为2022年“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5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61
第八节	行业信息	65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6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7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启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艳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艳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90.00 万股，通过金东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337.5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65.0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7.50 万股，通过银东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281.25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18.86%。由于陈启春和李平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83.89%，处于完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与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编号为投协字（2022）8 号的《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投资建设“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存在受市场变化、技术成熟度、建设资金筹措等因素的影响而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3、全资子公司涉足新领域而不能达到预期运营效果的风险	公司在推进水利环保智能装备产业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的过程中，新产品种类不断增加，技术日趋成熟。公司已先后于2019年10月发布了河宝H系列水上清污机器人，2021年5月发布了河宝水面保洁机器人、水域巡逻机器人、鱼类保护机器人、泳池监测机器人等新产品。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在条件成熟后，逐步由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方水利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水域机器人等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工作，由四川东方河宝机器人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漂浮污物清理等服务，并收取相应服务费。上述两个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尚在探索孕育中，存在不能达到预期运营效果的风险。
4、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466.19 万元，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方水利有限公司	指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东方河宝服务公司、河宝服务	指	四川东方河宝机器人服务有限公司
东方水利绿色科技公司、绿色科技	指	四川东方水利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研发中心	指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水上智能清污机器人（成都）研发中心
连山厂	指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连山水工机械厂
八角厂	指	公司在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井镇租赁的生产厂房
金东方投资、金东方	指	四川金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东方投资、银东方	指	四川银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水工机械产品	指	又称水利机械，包括启闭设备、闸门等水利水电工程专用的永久机械设备。
智能水工机械产品	指	在传统水利水电工程专用启闭设备、闸门等产品的基础上，通过集成关键参数采集分析系统和智能化控制模块，使其本身具有视频监控、数据监测、数据传输、自动故障诊断、安全预警、可远程控制控制等功能的水工机械产品。
拦污装备产品	指	用于水利水电工程漂浮污物拦截的拦污栅、拦污导漂装置、拦漂排、拦漂系统等产品。
水上智能清污装备	指	用于对水面漂浮污物或水下悬浮污物进行自动清理的清污机械、清污机器人及污物智能化处理设备。
水域机器人	指	水域机器人包括水上清污机器人、水面保洁机器人、水域巡逻机器人、鱼类保护机器人、泳池监测机器人等产品。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ichuan Dongfang Water Conservancy Intelligent Equipment Engineering Co., LTD. DFIEE
证券简称	东方水利
证券代码	832075
法定代表人	陈启春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强
联系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 398 号
电话	0838-6135270
传真	0838-2827366
电子邮箱	832075@dfiee.com
公司网址	http://www.dongfangwater.com/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 398 号
邮政编码	618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17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3 月 3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C3597）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水利水电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分为水域环保智能装备和水工机械智能装备两大类，包括水上清污机器人、水面保洁机器人、水域巡逻机器人、鱼类保护机器人、拦污装备、启闭机、闸门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等产品及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5,772,5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陈启春）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陈启春、李平），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775802623M	否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 398 号	否
注册资本	75,772,5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西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华西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杨旭荣	龚正平
	4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1,892,349.52	206,724,379.09	7.34%
毛利率%	25.13%	33.9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49,781.29	26,355,680.08	23.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385,271.73	25,703,608.95	-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70%	20.5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82%	20.04%	-
基本每股收益	0.431	0.348	23.8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53,894,732.21	361,765,065.40	-2.18%
负债总计	179,808,026.93	220,328,141.41	-18.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086,705.28	141,436,923.99	23.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0	1.87	22.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79%	64.1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81%	60.90%	-
流动比率	1.4787	1.4214	-
利息保障倍数	11.06	10.4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8,691.18	5,924,897.69	213.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9	1.51	-
存货周转率	2.00	1.6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18%	18.8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34%	31.36%	-
净利润增长率%	23.88%	29.0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5,772,500	75,772,5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77,841.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579.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1,544.9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899,965.48
所得税影响数	1,635,455.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64,509.56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里包含了客户延迟付款支付的利息。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水利水电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分为水域环保智能装备和水工机械智能装备两大类，包括水上清污机器人、水面保洁机器人、水域巡逻机器人、鱼类保护机器人、拦污装备、启闭机、闸门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等产品及服务。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力量，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水上清污机器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公司超深水位变幅水力自升降拦漂系统、水利水电枢纽漂浮物智能治理等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河宝 H 系列水域机器人拥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已应用于南水北调、向家坝、乌东德、白鹤滩等国家重大水利水电工程。公司通过参与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或直接与工程投资主体单位进行业务对接和洽谈开展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水域环保智能装备和水工机械智能装备产品销售及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水力发电企业、水资源投资开发集团和水利行政管理部门等单位，所参与的工程项目大都具有国资投资背景。经过十几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已为国内外数百个水利水电工程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持续开展水上清污机器人创新研发工作，通过综合考虑水域清污市场需求、智能清污装备迭代研发等因素，采用了“制造+服务”的商业模式，向客户提供水面漂浮物整体解决方案，根据不同客户涉及的不同水域、不同漂浮物的种类和数量，量身投放相应数量的机器人产品，做到因地制宜，按需服务，但该商业模式还处于探索和验证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公司被认定为“2021 年四川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 100 强企业”、“2021 年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100 强企业”、“2021 ‘科创中国’新锐企业”、“2022 年四川省新经济 100 强企业”、“2022 年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四川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评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工业设计中心”，并获得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智能机器人分会“2022 年度技术创新单位”、恰佩克第八届年度“卓越工程奖”。 -
详细情况	1、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 5 月，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列入第三批第一年建议支持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2、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51003580）。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目标，克服新冠疫情和长时间极端高温干旱天气等不利因素影响，秉承“诚信务实、客户至上、艰苦奋斗、共创共赢”的核心价值观，积极把握行业发展的重要机遇，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企业品牌建设，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89.23 万元，同比增长 7.34%；实现净利润 3264.98 万元，同比增长 23.88%；总资产 35389.47 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2.18%；净资产 17408.67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23.08%。

报告期内，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重点围绕水域智能机器人继续加强相关技术攻关，取得 5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10 项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2021 年四川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 100 强企业”、“2021 年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100 强企业”、“2021 ‘科创中国’新锐企业”、“2022 年四川省新经济 100 强企业”、“2022 年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四川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评定为“四川省工业设计中心”，并获得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智能机器人分会“2022 年度技术创新单位”、恰佩克第八届年度“卓越工程奖”。由公司牵头完成的“水利水电枢纽漂浮物智能治理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经科技成果评审认为该项目成果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 行业情况

2022 年全国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10893 亿元，比 2021 年增长 43.8%，历史性地迈上万亿元台阶，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强度、投资、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等均创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纪录，水利建设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状态。

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计划的实施，清洁能源行业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抽水蓄能作为目前技术最成熟、经济性最优、最具大规模开发条件的储能方式，正在快速推进中。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十四五”期间已核准抽水蓄能电站共计 67 个项目，装机规模合计为 9219.1 万千瓦，项目投资金额合计约为 6116 亿元。其中，2021 年核准电站 11 个，装机规模合计 1380 万千瓦，投资金额约 898 亿元；2022 年核准电站 48 个，装机规模合计 6889.6 万千瓦，投资金额约 4514 亿元。由此可见，我国水电建设行业正处于一个高景气度的发展阶段。

同时，随着河湖长制的落实和工作推进，各地清理整治河湖环境力度不断加大，据水利部《2020 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河道垃圾清理首次纳入统计报告，2020 年全国清除河道垃圾 780 万吨；由于各类水域垃圾伴随草木荣枯、水位升降和人类活动持续产生，以及国家政策对环境保护、绿水青山的长期关注和追求，因此河湖垃圾清理的庞大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发生。而水域垃圾清理是一件兼具脏、

苦和较高危险性的工作，年轻一代已越来越不愿意从事此类工作，采用机器替代人是必然的趋势，这对于以水上清污机器人为代表的水域机器人的应用也带来了持续向好的发展机会。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5,632,282.94	12.89%	52,029,655.20	14.38%	-12.30%
应收票据	350,000.00	0.10%	-	-	100.00%
应收账款	34,661,884.33	9.79%	24,338,640.38	6.73%	42.42%
存货	70,488,630.53	19.92%	95,309,129.59	26.35%	-26.04%
投资性房地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52,083,501.35	14.72%	50,073,238.93	13.84%	4.01%
在建工程	5,509,685.73	1.56%	8,715,950.81	2.41%	-36.79%
无形资产	31,421,815.27	8.88%	10,874,044.30	3.01%	188.96%
商誉	-		-	-	
短期借款	66,700,000.00	18.85%	50,770,000.00	14.03%	31.38%
长期借款	-		15,000,000.00	4.15%	
应收款项融资	2,526,100.00	0.71%			100.00%
预付款项	8,006,402.17	2.26%	3,940,150.43	1.09%	103.20%
其他应收款	7,335,840.16	2.07%	5,650,836.26	1.56%	29.82%
合同资产	86,228,423.11	24.37%	100,159,817.00	27.69%	-13.91%
其他流动资产	4,339,221.77	1.23%	1,797,716.93	0.50%	141.37%
使用权资产	294,319.83	0.08%	1,177,279.11	0.33%	-75.00%
长期待摊费用	314,331.32	0.09%	1,305,892.76	0.36%	-75.93%
应付票据	-		3,884,652.00	1.07%	-100.00%
合同负债	33,376,000.11	9.43%	71,755,854.59	19.83%	-53.49%
应付职工薪酬	2,569,994.13	0.73%	3,415,996.54	0.94%	-24.77%
应交税费	17,605,433.06	4.97%	10,428,540.24	2.88%	68.82%
其他应付款	1,142,136.15	0.32%	975,887.42	0.27%	1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11,692.42	4.44%	3,143,318.05	0.87%	399.84%
长期应付款	-		1,551,692.41	0.43%	-100.00%
预计负债	173,105.67	0.05%	255,684.49	0.07%	-3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7.72	0.00%	4,160.00	0.00%	-48.61%
盈余公积	12,478,706.72	3.53%	9,096,615.84	2.51%	37.18%
未分配利润	76,211,300.24	21.54%	46,943,609.83	12.98%	62.3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35.00 万元，同比上年期末增长了 100.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收到客户支付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466.19 万元，同比上年期末增长了 42.42%，主要系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客户办理相关支付手续需要较长时间，且公司本年销售额较上年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
3.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550.97 万元，同比上年期末下降了 36.79%，主要系年初在建的 H2c-2002 清漂机器人项目及 H2c-2003 清漂机器人项目，上述两项目年初投入合计 870.74 万元于报告期内完工转固，且报告期在建项目新增投入较少所致。
4.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余额为 3,142.18 万元，同比上年期末增长了 188.9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购买建设用地（宗地编号 510601002007GB00027 号）所致。
5.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6,670.00 万元，同比上年期末增长了 31.38%，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贷款 3,477.00 万元到期归还后，重新签订借款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增加至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期末余额为 5,000.00 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银行德阳分行签订借款协议，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670.00 万元。
6.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0 元，同比上年期末下降了 100.00%，主要系公司与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及 2021 年 6 月 24 日签订两笔借款协议，借款期限均为 2 年，两笔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8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5 日）及 9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23 日），报告期末已全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7.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800.64 万元，同比上年期末增长了 103.20%，主要系市场和公司投产因素，逐渐增加了对供应商的预付款项的支付所致。
8.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252.61 万元，同比上年期末增长了 100.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收到客户支付的“6+9”银行的承兑汇票未到期所致。
9.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433.92 万元，同比上年期末增长了 141.37%，主要系公司支付了上市中介费用 408.79 万元所致。
10. 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29.43 万元，由于公司实行了新租赁准则，依据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井镇租赁的生产厂房，作为存在续租选择权的承租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 5 年租赁期，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减少 88.30 万元。
11.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31.43 万元，同比上年期末下降了 75.93%，主要系本期摊销公司租赁八角厂改造等产生的费用所致。
12.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0 元，同比上年期末下降了 100.00%，主要系年初应付票据到期承兑且本年未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13. 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为 3,337.60 万元，同比上年期末下降了 53.49%，主要系报告期内原预收款项的合同陆续交付产品，合同负债减少；其次公司年末新签订的销售合同预收款的手续还在办理中，导致合同负债较期初减少。
14.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571.17 万元，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1,256.84 万元，增长了 399.84%，主要系公司与四川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及 2021 年 6 月 24 日两次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 年，两笔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8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5 日）及 9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23 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5.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0 元，比上年期末下降了 100.00%，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与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共计借款 439.60 万元，期限 2 年，每月还本付息，截至本期期末该借款余额为 155.17 万元，还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该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16. 报告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17.31 万元，比上年期末下降了 32.30%，主要系本期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使用冲销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21,892,349.52	-	206,724,379.09	-	7.34%
营业成本	166,139,983.80	74.87%	136,630,395.16	66.09%	21.60%
毛利率	25.13%	-	33.91%	-	-
销售费用	4,175,502.23	1.88%	4,917,859.96	2.38%	-15.10%
管理费用	15,073,756.25	6.79%	15,247,991.90	7.38%	-1.14%
研发费用	12,120,969.76	5.46%	12,922,048.50	6.25%	-6.20%
财务费用	3,409,858.78	1.54%	4,131,539.79	2.00%	-17.47%
信用减值损失	4,419,652.95	1.99%	-459,882.72	-0.22%	-1,061.04%
资产减值损失	2,118,521.68	0.95%	-3,220,243.41	-1.56%	-165.79%
其他收益	9,421,542.44	4.25%	1,010,640.91	0.49%	832.23%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42.48	0.00%	-100.00%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35,616,708.04	16.05%	29,259,625.34	14.15%	21.73%
营业外收入	805,223.49	0.36%	-	-	100.00%
营业外支出	54,644.17	0.02%	242,943.31	0.12%	-77.51%
净利润	32,649,781.29	14.71%	26,355,680.08	12.75%	23.8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87.95 万元，下降了 1061.0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33.88 万元，下降了 165.79%，主要系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回款较好，冲回计提的坏账所致。

2、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841.09 万元，同比增长了 832.23%，主要系因公司报告期内新取得了“水利清污工程智能设计协调创新服务示范项目”66.67 万元；“超高速流拦污系统创新研制项目专项资金”71.00 万元；“2021 年度水上清污机器人研发创新扶持资金”600.00 万元；“老厂区（原电工厂）搬迁补助”39.22 万元；“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50.00 万元；“2022 年度领军人才奖励”40.00 万元等；而 2021 年度公司未取得类似政府补助。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80.52 万元，同比增长了 100.00%，主要系因公司报告期内收到了保险公司保险赔偿 73.17 万元所致。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8.83 万元，同比下降了 77.5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较 2021 年减少 18.83 万元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0,932,107.87	206,393,913.82	7.04%
其他业务收入	960,241.65	330,465.27	190.57%
主营业务成本	166,139,983.80	136,630,395.16	21.60%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水工机械类	190,936,116.20	140,976,883.65	26.17%	32.27%	32.51%	-0.13%
其中：水工机械产品	179,689,943.22	135,036,742.37	24.85%	27.31%	29.33%	-1.17%
水工机械类产品安装及服务	11,246,172.98	5,940,141.28	47.18%	250.05%	200.82%	8.64%
水利环保类	24,349,963.50	17,459,086.53	28.30%	62.66%	53.03%	4.51%
其中：拦污装备产品	20,929,859.93	14,679,891.06	29.86%	81.00%	60.00%	9.21%
清污机器人产品	2,437,758.64	2,347,890.40	3.69%	-28.45%	5.11%	-30.75%
水利环保类产品安装及服务	982,344.93	431,305.07	56.09%	100.00%	100.00%	56.09%
漂浮污物治理服务类	5,646,028.17	7,704,013.62	-36.45%	-88.00%	-59.09%	-96.44%
合计	220,932,107.87	166,139,983.80	24.80%	7.04%	21.60%	-9.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四川	104,766,099.48	70,800,536.58	32.42%	65.20%	62.40%	1.17%
新疆	19,994,909.30	13,194,052.08	34.01%	3.92%	15.92%	-6.83%
陕西	21,848,520.59	19,132,178.15	12.43%	-3.83%	13.58%	-13.43%
重庆	29,686,234.84	24,590,397.29	17.17%	216.75%	214.96%	0.47%
贵州	1,566,126.66	1,134,841.41	27.54%	-83.71%	-84.64%	4.37%
云南	4,604,172.33	6,643,250.72	-44.29%	-93.55%	-83.36%	-88.31%
北京				-100.00%	-100.00%	-32.41%
安徽	23,688,311.07	20,842,707.33	12.01%	270.40%	207.52%	17.99%

内蒙古	1,770,528.58	1,575,971.10	10.99%	100.00%	100.00%	100.00%
青海	8,211,970.09	6,119,940.99	25.48%	100.00%	100.00%	100.00%
湖北	3,966,172.98	1,690,525.21	57.38%	100.00%	100.00%	100.00%
西藏	41,398.23	6,344.92	84.67%	100.00%	100.00%	100.00%
深圳	787,663.72	409,238.02	48.04%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220,932,107.87	166,139,983.80	24.80%	7.04%	21.60%	-9.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水工机械产品安装及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803.34 万元，同比增加了 250.05%，主要系因本年度公司执行的合同订单中安装及服务业务增长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拦污装备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936.67 万元，同比增加了 81.00%，主要系因公司承接拦污装备产品交付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水利环保产品安装及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了 100.00%，主要系公司本年销售水利环保产品提供了安装及服务所致。

4. 报告期内，公司漂浮物清理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142.36 万元，同比减少了 88.00%，主要系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与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宁南白鹤滩电厂签订了《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坝前漂浮物清理及无害化处理合同》，白鹤滩水电站是目前世界在建装机规模最大的水电站，库容达 206 亿立方米。自 2021 年 3 月该电站开始下闸蓄水，随着水位的不断升高，库区漂浮物随着水流逐渐向坝区漂移，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开始采用水上清污机器人对库区漂浮物进行高效清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漂浮物打捞及无害化处理达 13 万余吨，相应地在 2021 年确认漂浮物清理服务销售收入 4,131.53 万元。2022 年上半年，白鹤滩水电站的库区水位按照蓄水发电计划一直保持在 816 米-778 米之间，这个高程区间的漂浮物已于 2021 年进行了较为彻底的清理，在本报告期完成了漂浮物打捞及无害化处理服务 9429.66 吨，故全年仅实现确认收入 353.79 万元，该项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3,777.74 万元；②报告期内，我公司新增了《2022-2023 年度向家坝坝前及引航道漂浮物打捞及无害化处理合同》、《乌东德水电站 2022 年 3-12 月坝前漂浮物打捞及无害化处理合同》、《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枢纽 2022-2023 年水库漂浮物打捞清理项目》、《德阳市园林管理局 2022 年旌湖湖面保洁服务合同》共 4 个漂浮物清理服务项目，新增清漂项目服务合同金额约 851.13 万元，2022 年我国遭遇了罕见的大面积高温干旱气候，合同项目所在流域均出现了流量大幅减少的现象，甚至出现了个别河流干涸现象，漂浮物清理工作亦大幅减少，在报告期内仅形成可确认的销售收入 210.81 万元。鉴于上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漂浮物清理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142.36 万元，同比下降 88.00%。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0,080,582.49	13.56%	否
2	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29,173,347.61	13.15%	否
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9,761,928.97	8.91%	否
4	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安州区分公司	19,504,772.73	8.79%	否
5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806,634.96	8.48%	否
	合计	117,327,266.76	52.8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福和月贸易有限公司	18,720,094.99	15.72%	否
2	德阳天府旌城合创实业有限公司	4,568,728.52	3.84%	否
3	四川省世纪联发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3,488,906.76	2.93%	否
4	成都龙冶钢铁有限公司	3,253,164.19	2.73%	否
5	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924,438.39	2.46%	否
合计		32,955,332.85	27.6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8,691.18	5,924,897.69	21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8,920.13	-16,102,977.70	-6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8,529.69	7,960,724.04	-38.22%

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57.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265.38 万元，增长了 213.57%，主要系：

①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5.96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070.25 万元；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了 2,486.21 万元。

②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841.50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5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计提的年终奖较 2020 年计提的年终奖高，而年终奖在次年发放；其次报告期内员工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88.33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45.91 万元；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了 1,220.83 万元。

综上所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了 2,486.2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了 1,220.8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了 1,265.38 万元。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了 1,120.59 万元，下降了 69.59%，主要系公司发生购买建设用地无形资产投入 2,105.74 万元，较上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1,218.71 万元，使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491.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304.22 万元，下降了 38.22%，主要系：

①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2,476.0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693.65.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了 3,169.65 万元。

②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377.2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7.39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515.6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865.43 万元；故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8.22%。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四川东方河宝机器人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污染治理；水环境监测及综合数据处理；机器人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清污机器人销售、租赁及维护保养；保洁服务；物业管理；环保工程。	10,000,000.00	7,503,104.23	6,573,030.34	2,565,842.40	-1,097,121.45
四川水利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水利环保智能清污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护及运营管理；智能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器人零配件生	50,000,000.00	39,849,491.18	39,852,273.18	0.00	-74,006.02

	产、销售；水利工程库区漂浮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河道清理；水环境监测及综合数据采集、分析和处理；船舶设计；船舶制造、维修；进出口贸易。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四川东方河宝机器人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5月5日

法人代表：陈启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计划五年内实缴注资。截止报告期末，已累计完成注资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 398 号

主营业务：水利水电工程库区漂浮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河道清理；水环境监测及综合数据采集、分析和处理；机器人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清污机器人销售、租赁及维护保养；保洁服务；物业管理；环保工程。

资产状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750.31 万元，净资产 657.30 万元。

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56.58 万元，净利润-109.71 万元。

2. 四川东方水利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原“四川东方河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0日

法人代表：陈启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注资。截止报告期末，已累计完成注资 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 398 号

主营业务：水利环保智能清污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护及运营管理；智能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器人零配件生产、销售；水利水电工程库区漂浮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河道清理；水环境监测及综合数据采集、分析和处理；船舶设计；船舶制造、维修（以上生产、

制造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状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984.95 万元，净资产 3,985.23 万元。

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亏损 7.40 万元。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2,120,969.76	12,922,048.5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6%	6.25%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0
硕士	14	7
本科以下	69	83
研发人员总计	84	9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5.61%	25.00%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16	29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4	9

研发项目情况：

1.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企业进步，以人才战略实现企业发展的理念，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2 年研发投入支出 12,120,969.76 元，占营业收入的 5.46%。

2.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重点推进以水域机器人相关技术为重点的研发工作，机器人的迭代升级研发工作也在持续进行中，为市场推广应用提供了技术支撑。

3.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 5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 1 项，10 项软件著作权。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及附注五、8。</p> <p>东方水利公司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8,622.84 万元占资产总额 35,389.47 万元的比例为 24.37%，金额重大。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管理层考虑所有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 对东方水利公司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p> <p>(2) 分析东方水利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和判断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合同资产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判断等；</p> <p>(3) 通过分析东方水利公司合同的执行情况、合同资产的账龄、客户信誉情况和经营状况、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按项目抵减情况，合同资产向应收账款转换时账龄衔接情况、并执行合同资产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4) 获取东方水利公司合同资产账龄明细及预期信用损失率，重新测算合同资产减值的计算过程，复核减值准备的金额。</p>
收入确认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及附注五、36。</p> <p>东方水利公司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 对东方水利公司与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p> <p>(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评价收入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评价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否符合收入准则的要求；</p> <p>(3) 对东方水利公司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行业发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4) 对东方水利公司的前十大客户，通过天眼查、现场走访等方式，对交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核查；</p> <p>(5) 对东方水利公司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送货清单、销售发票、客户确认的验收单等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进行截止性测试并且对本年大额收入进行函证，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结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判断收入金额分别计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金额是否合理；</p> <p>(6)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及披露。</p>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上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继完成对口中江县通济镇脱贫攻坚工作之后，继续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政策，接力对口支援中江县通济镇，为建设美丽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做出贡献。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环保发展理念，秉持“成为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行业引领者”的愿景和“铸一流水利装备，让江河更加美丽”的使命，继续致力于水域机器人的研发和应用，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企业发展实践中去，积极树立和维护诚信、守法、公正的良好形象，依法纳税，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员工负责，同时主动承担改善自然环境和地区绿色经济的社会责任。

2.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党和政府新冠疫情防控要求，主动承担因疫情防控需要的物资、设施、人员和资金投入，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全方位做好防疫工作。

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经济困难职工家庭，在重要节假日期间，公司对家庭经济困难职工、患病职工积极给予帮扶和慰问。

4.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号召，参与企业所在地政府组织的敬老、助学等慈善捐赠活动，积极承担企业对地方的社会责任。

5. 报告期内，长江流域遭遇 1961 年有完整实测资料以来最严重长时间气象水文干旱，公司积极响应政府让电于民的号召，为兼顾多个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设备供货，通过采用自备发电机发电、调整工作时间、错峰生产等措施，克服困难，共渡难关。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持续经营情况良好，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89.23 万元，同比增长 7.34%；实现净利润 3,264.98 万元，同比增长 23.88%；总资产 35,389.47 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2.18%；净资产 17,408.67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23.08%。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继续保持在科创板创新层企业名单中，法人治理结构清晰完善，内部控制持续改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三会一层”严格规范运作。

2. 人力资源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针对员工业务技能提升持续开展多形式的员工培训学习，并根据员工职业成长发展、技能评估进行岗位调整。持续招聘引进技术研发等关键岗位后备人才，加强后备梯队建设。

3. 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健康。

4. 生产经营方面

报告期内，虽然面对持续的新冠疫情以及特大旱灾对市场、生产及供应链系统造成的诸多不利影响，但公司市场拓展总体保持平稳，通过积极协调内外部资源，保持了产品生产的正常，产品质量可靠，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有序进行。

5. 技术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水域智能机器人继续加强相关技术攻关，取得 5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 1 项，10 项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2021 年四川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 100 强企业”、“2021 年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100 强企业”、“2021 ‘科创中国’ 新锐企业”、“2022 年四川省新经济 100 强企业”、“2022 年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四川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评定为“四川省工业设计中心”，并获得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智能机器人分会“2022 年度技术创新单位”、恰佩克第八届年度“卓越工程奖”。由公司牵头完成的“水利水电枢纽漂浮物智能治理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经科技成果评审认为该项目成果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6. 经营资质方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 A 级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具备超大型固卷式启闭机、门式、桥式启闭机等产品的设计资质，具备超大型启闭机、超大型闸门、超大型拦污栅等水工机械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

7. 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的以下事项：

- (1) 营业收入低于 100 万元；
- (2) 净资产为负；
- (3) 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且亏损额逐年扩大；
- (4) 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
- (5) 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

- (6) 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
- (7) 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人员、土地、设备、原材料）；
- (8)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国家明确“十四五”期间要加强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的建设；完善大中小微水利设施协调配套，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水资源配置骨干项目；加强重点水源和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实施防洪提升工程，解决防汛薄弱环节。2022 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10893 亿元，比 2021 年增长 43.8%，历史性地迈上万亿元台阶，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强度、投资、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等均创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纪录，水利建设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状态。

水电是全球公认清洁、优质、灵活的可再生能源，根据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发布的《中国“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研究》，到 2025 年，常规水电装机达到 3.92 亿千瓦，比 2020 年增加 0.56 亿千瓦。根据国家能源局最新公布数据，我国水电技术可开发量为 6.87 亿千瓦，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已投产水电装机容量为 3.55 亿千瓦（不含抽水蓄能电站），这说明我国水电开发仍有较大空间。同时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计划的实施，清洁能源行业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抽水蓄能作为目前技术最成熟、经济性最优、最具大规模开发条件的储能方式，正在快速推进中。2021 年 8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了《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要求加快抽水蓄能电站核准建设，到 2025 年，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较“十三五”翻一番，达到 62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较“十四五”再翻一番，达 1.2 亿千瓦左右。规划布局重点实施项目 340 个，总装机容量约 4.2 亿千瓦；并储备 247 个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3.1 亿千瓦。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十四五”期间已核准抽水蓄能电站共计 67 个项目，装机规模合计为 9219.1 万千瓦，项目投资金额合计约为 6116 亿元。其中，2021 年核准电站 11 个，装机规模合计 1380 万千瓦，投资金额约 898 亿元；2022 年核准电站 48 个，装机规模合计 6889.6 万千瓦，投资金额约 4514 亿元；2023 年至今已核准电站 8 个，装机规模合计 949.5 万千瓦，投资金额约 685 亿。由此可见，我国水电建设行业将保持在一个高景气度的中长期发展阶段。

同时，随着河湖长制的落实和工作推进，各地清理整治河湖环境力度不断加大，据水利部《2020 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河道垃圾清理首次纳入统计报告，2020 年全国清除河道垃圾 780 万吨；由于各类水域垃圾伴随草木荣枯、水位升降和人类活动持续产生，以及国家政策对环境保护、绿水青山的长期关注和追求，因此河湖垃圾清理的庞大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发生。而水域垃圾清理是一件兼具脏、苦和较高危险性的工作，年轻一代已越来越不愿意从事此类工作，采用机器替代人是必然的趋势，这对于以水上清污机器人为代表的水域机器人的应用也带来了持续向好的发展机会。

公司系国内水工机械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是行业第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全国优秀水利企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AAA 级信用单位，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近年来，公司连续中标参与了贵州夹岩水库、四川黄石盘水库、新疆大石门水库、陕西东庄水库、云南滇中引水、金沙江金沙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白鹤滩水电站、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两河口水电站、汉江旬阳水电站、嘉陵江利泽航电、岷江犍为航电、黄河玛尔挡水电站、羊曲水电站等国家重大水利水电工程项

目建设。公司创新研发的水域清污机器人系列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已投入到金沙江、嘉陵江等流域以及南水北调等重大水利水电工程库区水域中应用，得到了较好的应用验证。国家大力对水利水电行业中长期持续投入，以及对“美丽中国”建设水环境治理提升的要求，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向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撑和市场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伴随国内外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长期持续发展的趋势，以及抽水蓄能项目的快速推进，预计水工机械产品的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将发挥企业自身和所在区位重大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优势，继续加强水工机械产品的市场拓展，扩大水工机械产品业务和 market 占比。

同时，公司顺应“乡村振兴”、“美丽中国”建设及河湖长制政策的落实，积极推进水利环保智能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利用公司在水利装备研发、制造方面的资源优势并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行业内率先创新推出“水域机器人”系列产品，创造出新的市场机会和发展空间。水域机器人系列产品将应用于水上清污、水面保洁、水质监测、水域巡逻及水生态保护等多种场景，公司将探索以向客户提供水域机器人应用服务获取服务收益的业务模式，为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已设立德阳和成都两个研发中心，持续投入研发费用，培养研发团队，在水域机器人领域积极进行相关知识产权布局，确保技术的创新性和引领性。健全河宝®H 系列水域机器人产品研发体系，完善“河宝®机器人运营管理系统”线上平台，逐步实现机器人运营管理的智能化。同时，积极对传统水工机械产品进行智能化技术升级，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一是抓住在水利水电行业当前和未来一个阶段内持续发展的市场机遇，做大做强水工机械产品，同时以产品智能化带动产品升级，在产能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二是保持并加大对水域机器人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技术迭代升级和性能提升，加大市场应用推广力度，加快新的商业模式探索，尽快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企业双翼运行，保证企业的持续发展。产能规模扩大和新产品研发投入所需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和股权直接融资等多种途径进行投入。

（四） 不确定性因素

- 1、国家对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政策未来发生重大调整；
- 2、公司研发的水域机器人技术迭代升级不及预期，成本控制和性能满足方面低于预期；
- 3、各地水域环保政策执行差异影响，原有人工清污保洁方式退出缓慢，水域清污保洁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90.00 万股，通过金东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337.5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65.0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7.50 万股，通过银东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281.25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18.86%。由于陈启春和李平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83.89%，处于完

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融资平台，通过定向增发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二级市场引进合格投资者等多种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规范信息披露，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的发展。

2、拟投资的“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存在受市场变化、技术成熟度、建设资金筹措等因素的影响而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与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编号为：德开管投协字（2014）20号的《水利环保装备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水利环保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约3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2.3亿元，该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建成投产。因用地规划调整等原因，项目一直未能实质实施，经2022年6月13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取消该项目。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与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编号为投协字（2022）8号的《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投资“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该项目存在受市场变化、技术成熟度、建设资金筹措等因素的影响而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本项目事关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公司将认真规划，分期建设，控制投资风险。借助水利工程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大发展，以及水利环保智能化治理的契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争取更多优质订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速度，不断提升“河宝”系列水域机器人产品性能；积极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加大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力度，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

3、全资子公司涉足新领域而不能达到预期运营效果的风险

公司在推进水利环保智能装备产业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的过程中，新产品种类不断增加，技术日趋成熟。公司已先后于2019年10月发布了河宝®H系列水上清污机器人，2021年5月发布了河宝®水面保洁机器人、水域巡逻机器人、鱼类保护机器人、泳池监测机器人等新产品。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在条件成熟后，逐步由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方水利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水域机器人等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工作，由四川东方河宝机器人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漂浮污物清理等服务，并收取相应服务费。上述两个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尚在探索孕育中，存在不能达到预期运营效果的风险。

应对措施：以股份公司为母体持续推进系列水域机器人的研发进度，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同时加大机器人应用推广和市场拓展力度，待条件逐步成熟后，水域机器人研发、制造和应用服务相关业务将分别转移至相应子公司进行专业化运营，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3,466.19万元，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催收，定期跟踪检讨计划执行情况，加大资源投入力度，不断减少应收账款损失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4,330,942.90		4,330,942.90	2.49%

(1) 2013年11月26日，我公司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合同预计总价为2,000.00万元，以实际工程量综合单价结算为准。设备于2014年12月27日联合验收合格。经我公司结算，工程价款总计21,212,848.60元。已实际支付1,900.00万元，尚欠2,212,848.60元未付。我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向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本金2,212,848.60元及相应利息。案件于2021年12月31日开庭审理，2022年4月26日判决被告向我公司支付合同本金2,030,926.20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我公司支付相应利息。被告于2022年5月12日向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二审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开庭审理，于2022年8月5日判决维持原判。公司已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该案执行款2,516,328.00元。

(2) 2018年6月和2018年9月17日，我公司与陕西乾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陕西黄地台水库工程金结设备制造合同文件》及《陕西黄地台水库工程金结设备制造合同文件(增补)》各壹份，两合同总计金额2,360,258.30元。2019年5月20日该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但对方长时间怠于支付合同款项1,394,180.30元。我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向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的定做设备报酬款1,394,180.3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723,914.00元。后经双方核对，定做设备报酬确认为1,344,180.30元，开庭前被告向我公司支付了合同全部定做设备报酬1,344,180.30元，我公司撤销了对定做设备报酬的诉求。经旌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8日开庭审理，确认定定做设备报酬已支付完毕，并于2022年12月8日一审判决被告向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266,759.14元。(被告已于2023年1月9日向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150,000,000.00	96,271,514.56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并获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预计关联交易主要是：

(1) 公司2022年度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由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春，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高级管理人员陈启东无偿向公司提供其名下抵押物，或提供担保、反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2022年预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2) 公司2022年度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保险机构申请开具各类保函，由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春，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高级管理人员陈启东无偿向公司提供其名下抵押物，或提供担保、反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2022年预计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3)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有效解决短期临时性的资金周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春、李平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小额借款，2022年预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此关联交易为信用借款，不收取利息，无抵押，无担保。

报告期内的新增审议的关联事项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 贷款担保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额度30,000,000.00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10,000,000.00元，保函授信额度为不使用流动资金贷款的情况下30,000,000.00元，授信期限1年。由陈启春及李平夫妇提供最高债权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截止2022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700,000.00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由陈启春及李平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每笔债务到期之日均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的届满之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由公司所取得权利证书编号：川（2021）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05453 号的土地及厂房《不动产权证》进行抵押；陈启春及李平夫妇以自有的权利证书编号为：川（2017）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255 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进行抵押；陈启东以自有的权利证书编号为：川（2017）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256 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进行抵押。由陈启春及李平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7,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1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由公司所取得权利证书编号：川（2021）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05453 号的土地及厂房《不动产权证》进行抵押；陈启春及李平夫妇以自有的权利证书编号为：川（2017）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255 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进行抵押；陈启东以自有的权利证书编号为：川（2017）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256 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进行抵押。由陈启春及李平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8,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由公司所取得权利证书编号：川（2021）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05453 号的土地及厂房《不动产权证》进行抵押；陈启春及李平夫妇以自有的权利证书编号为：川（2017）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255 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进行抵押；陈启东以自有的权利证书编号为：川（2017）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256 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进行抵押。由陈启春及李平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

②保函担保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签订开具“2021-2022 年度向家坝水电站坝前拦漂排建造”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559,838.10 元，该保函起始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由陈启春及李平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签订开具“2021-2022 年度向家坝水电站坝前拦漂排建造”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保函金额为 167,951.43 元，该保函起始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由陈启春及李平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签订开具“新疆金沟河红山水库工程固定卷扬及移动门式启闭机”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566,088.00 元，该保函起始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陈启春及李平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签订开具“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左右岸进水口拦污栅设备采购”项目的质量保函，保函金额为 2,195,443.96 元，该保函起始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由陈启春及李平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开具“华能东西关公司东西关水电站机组进水口加装清污装置”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219,238.00 元，该保函起始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8 年 8 月 8 日，由陈启春、李平夫妇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开具“大渡河枕头坝二级水电站拦污栅设备采购”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2,424,037.20 元，该保函起始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由陈启春、李平夫妇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开具“华能澜沧江公司 TB 水电站导流隧洞闸门设备制造采购”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1,099,909.00 元，该保函起始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由陈启春、李平夫妇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开具“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卷扬及门式启闭设备采购”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1,105,637.70 元，该保函起始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由陈启春、李平夫妇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开具“乌东德水电站 2022 年 3 月-12 月坝前漂浮物打捞及无公害处理”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113,682.50 元，该保函起始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由陈启春、李平夫妇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开具“平班水电站拦漂排增设合同”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304,785.30 元，该保函起始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由陈启春、李平夫妇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开具“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左右岸进水口 2*250KN 双向门式启闭机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质量保函，保函金额为 394,050.40 元，该保函起始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由陈启春、李平夫妇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开具“新疆车尔臣河大石门水利枢纽工程闸门设备制造采购标”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1,859,533.00 元，该保函起始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由陈启春、李平夫妇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开具“新疆车尔臣河大石门水利枢纽工程固定卷扬及移动门式启闭机设备制造采购标”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1,398,655.50 元，该保函起始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由陈启春、李平夫妇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开具“黄河羊曲水电站引水发电系统拦污栅、闸门设备采购”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1,769,896.32 元，该保函起始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由陈启春、李平夫妇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开具“黄河羊曲水电站引水发电系统拦污栅、闸门设备采购”项目的预付投料款保函，保函金额为 5,309,688.95 元，该保函起始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由陈启春、李平夫妇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开具“六安市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城南节制闸工程钢闸门设备采购”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3,424,571.20 元，该保函起始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由陈启春、李平夫妇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开具“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闸门、拦污栅及埋件制造采购”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5,169,895.00 元，该保函起始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由陈启春、李平夫妇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开具“四川省李家岩水库工程闸门及拦污栅制造采购”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1,488,613.00 元，该保函起始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陈启春、李平夫妇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18年8月15日	四川东方水利绿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50,000,000.00	否	否
购买建设用地	2022年4月19日	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20,860,558.00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1、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获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名称为“四川东方河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21年12月7日更名为“四川东方水利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环保智能清污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护及运营管理；智能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器人零配件生产、销售；水利水电工程库区漂浮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河道清理；水环境监测及综合数据采集、分析和处理；船舶设计；船舶制造、维修（以上生产、制造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398号，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计划2023年12月31日前实缴注资。该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9月10日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由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止报告期末，已累计完成注资4,00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984.95万元，净资产3,985.23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亏损7.40万元。

2、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等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公司竞买取得了坐落于德阳市区南湖路与燕山路交会处东南角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510601002007GB00027号），土地面积为94799.17平方米（142.1988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成交单价为每亩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柒佰元（14.67万元），成交总价为人民币贰仟零捌拾陆万零伍佰伍拾捌元（¥2086.0558万元），用于“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分期开展建设工作。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10月20日	-	挂牌	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陈启春和李平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10月20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控股股东陈启春签署了《关于确保关联资金和对外借款的承诺函》，承诺对外借款在到期后如不能按时归还或出现不能收回的情况，控股股东将用自有资金对尚未归还资金承担归还义务。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年10月20日	-	挂牌	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日起，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8月8日	2023年8月7日	其他（换届）	其他承诺（任职承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订了任职声明及承诺书。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8月8日	2023年8月7日	其他（换届）	其他承诺（任职承诺）	公司换届独立董事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订了任职声明及承诺书。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	2022年4月19日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2、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4、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	正在履行中

					<p>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p> <p>5、如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前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明确并及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6、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7、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有其他要求，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董监高	2022 年 4 月 19 日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5、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p>	正在履行中

				<p>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6、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有其他要求，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实际控制人亲属陈启东、丁光平	2022年4月19日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p>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2、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3、如本人基于其他身份作出其他锁定、减持承诺，且该锁定、减持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承诺项下锁定、减持安排的，还应当遵守其他锁定、减持承诺。4、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减持等有其他要求，本人届时按照有关要求执行。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	北京	稳定公司	<p>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p>	正在

	年 4 月 19 日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股 价 的 承 诺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中的各项义务，本公司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及时履行增持股票等相关承诺及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等相关承诺及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3、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履 行 中
实际控 制人陈 启春、 李平及 其控制 企业金 东方投 资、银 东方投 资	2022 年 4 月 19 日	-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稳 定 公 司 股 价 的 承 诺	1、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会议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3、本人/本企业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4、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本企业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正 在 履 行 中

董 事 (非独 立 董 事)、 高级管 理人员	2022 年 4 月 19 日	-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稳 定 公 司 股 价 的 承 诺	1、本人将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召开的董事会/其他会议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3、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4、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正 在 履 行 中
公 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	-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未 履 行 相 关 公 开 承 诺 约 束 措 施 的 承 诺	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正 在 履 行 中
实际控	2022	-	北 京	未 履 行 相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本	正 在

制人陈启春、李平及其投资企业金东方投资、银东方投资	年 4 月 19 日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关 公 开 承 诺 约 束 措 施 的 承 诺	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公开道歉。（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6）本人/本企业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履 行 中
董监高	2022 年 4 月 19 日	-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未 履 行 相 关 公 开 承 诺 约 束 措 施 的 承 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公开道歉。（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则同意公司	正 在 履 行 中

					<p>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p>	
实际控制人陈启春、李平及其投资企业金东方投资、银东方投资	2022年4月19日	-	北京证券交易所	同业竞争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p>	正在履行中

					<p>权；5、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从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6、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7、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本企业予以全额赔偿。</p>	
董监高	2022年4月19日	-	北京证券交易所	同业竞争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5、本人不会</p>	正在履行中

					利用从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6、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7、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实际控制人陈启春、李平及其控制企业金东方投资、银东方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19日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人/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将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就公司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3、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	正在履行中

					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人赔偿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实际控制人陈启春、李平及其投资企业金东方投资、银东方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19日	-	北京证券交易所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2. 本人/本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交所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3. 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2）公司代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3）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6）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占用资金的情形。4. 本承诺函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当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公司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4月19日	-	北京证券交易所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经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公司将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正在履行中

					实施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规使用。8、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9、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实际控制人陈启春、李平及其投资企业金东方投资、银东方投资	2022年4月19日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	-	北京证券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	正在履行

	月 19 日		交易所上市	措施的承诺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3、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中
实际控制人陈启春、李平及其投资企业金东方投资、银东方投资	2022年4月19日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承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流通前，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3、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	正在履行中

				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4、本人/本企业同时承诺，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本企业将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	2022年4月19日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1、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流通前，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3、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	正在履行中

					<p>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董监高	2022 年 4 月 19 日	-	北京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p>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	-	北京证券交易所	分红承诺	<p>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遵守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p>	正在履行中

	日		所上市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实际控制人陈启春、李平及其控制企业金东方投资、银东方投资	2022年4月19日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分红承诺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遵守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2014年10月20日，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春和李平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2014年10月20日控股股东陈启春签署了《关于确保关联资金和对外借款的承诺函》，承诺对外借款在到期后如不能按时归还或出现不能收回的情况，控股股东将用自有资金对尚未归还资金承担归还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借款事项，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2014年10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日起，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2020年8月8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订了任职声明及承诺书。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2020年8月8日，公司换届独立董事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订了任职声明及承诺书。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2022年4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因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七、2022年4月19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4、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

（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如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明确并及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有其他要求，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八、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5、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

（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有其他要求，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九、2022年4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陈启东、丁光平因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如本人基于其他身份作出其他锁定、减持承诺，且该锁定、减持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承诺项下锁定、减持安排的，还应当遵守其他锁定、减持承诺。

4、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减持等有其他要求，本人届时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2022年4月19日，公司因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中的各项义务，本公司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及时履行增持股票等相关承诺及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等相关承诺及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一、2022年4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春、李平及其控制企业金东方投资、银东方投资因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会议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本人/本企业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本企业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二、2022年4月19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本人将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召开的董事会/其他会议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三、2022年4月19日，公司因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四、2022年4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春、李平及其控制企业金东方投资、银东方投资因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公开道歉。

(2) 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6) 本人/本企业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五、2022年4月19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公开道歉。

(2) 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六、2022年4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春、李平及其控制企业金东方投资、银东方投资因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

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从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6、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本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七、2022年4月19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本人不会利用从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6、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八、2022年4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春、李平及其控制企业金东方投资、银东方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人/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将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就公司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人赔偿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九、2022年4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春、李平及其控制企业金东方投资、银东方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

2. 本人/本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交所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 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 （2）公司代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3）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
-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 （6）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占用资金的情形。

4. 本承诺函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除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当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公司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十、2022年4月19日，公司因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 1、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经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公司将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8、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十一、2022年4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春、李平及其控制企业金东方投资、银东方投资因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十二、2022年4月19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十三、2022年4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春、李平及其控制企业金东方投资、银东方投资因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流通前，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4、本人/本企业同时承诺，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本企业将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十四、2022年4月19日，公司因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流通前，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

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十五、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十六、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因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分红的承诺：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遵守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遵守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1,298,979.00	0.37%	业务冻结
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	抵押	785,810.86	0.22%	抵押担保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3,558,835.88	3.83%	抵押担保

不动产权证	无形资产	抵押	10,574,073.32	2.99%	抵押担保
总计	-	-	26,217,699.06	7.4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抵押均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货币资金冻结系因业主为保障项目资金，已将合同款项已支付到我公司账户，但货物尚未满足支付条件，银行根据支付条件逐步解冻。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向银行办理的抵押融资，有利于公司解决短期资金缺口，保障其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将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及期限，对银行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9,620,156	52.29%	-29,919,530	9,700,626	12.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950,000	30.29%	-22,950,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575,780	0.76%	-575,780	0	0.00%	
	核心员工	3,282,748	4.33%	-206,250	3,076,498	4.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6,152,344	47.71%	29,919,530	66,071,874	87.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425,000	45.43%	22,950,000	57,375,000	75.72%	
	董事、监事、高管	1,666,407	2.20%	636,717	2,303,124	3.04%	
	核心员工	0	0.00%	206,250	206,250	0.27%	
总股本		75,772,500	-	0	75,772,5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陈启春	45,900,000	0	45,900,000	60.58%	45,900,000	0	0	0
2	李平	11,475,000	0	11,475,000	15.14%	11,475,000	0	0	0
3	四川金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000	0	3,375,000	4.45%	3,375,000	0	0	0
4	四川银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500	0	2,812,500	3.71%	2,812,500	0	0	0

5	德阳德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7,500	0	2,397,500	3.16%	0	2,397,500	0	0
6	周文荣	2,000,000	0	2,000,000	2.64%	0	2,000,000	0	0
7	丁光艳	1,003,550	0	1,003,550	1.32%	0	1,003,550	0	0
8	陈启东	750,000	0	750,000	0.99%	750,000	0	0	0
9	贺伟	562,500	0	562,500	0.74%	562,500	0	0	0
10	德阳市世纪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阳市节能减排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	500,000	0.66%	0	500,000	0	0
10	德阳市天使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	500,000	0.66%	0	500,000	0	0
合计		71,276,050	0	71,276,050	94.05%	64,875,000	6,401,05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陈启春和李平系夫妻关系； 2、四川金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陈启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四川银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李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陈启春和陈启东系兄弟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陈启春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9年1月，历任东方电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1月至2001年6月，任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01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德阳东方电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四川东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东方水利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四川东方水利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东方河宝机器人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启春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9年1月，历任东方电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1月至2001年6月，任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01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德阳东方电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四川东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东方水利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四川东方水利绿色

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东方河宝机器人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平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1月，任自贡市金华有限公司会计；1997年1月至2005年1月，任成都华安食品有限公司统计员；2005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德阳俏佳人服饰工作室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德阳营销部客户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东方水利行政人事部办公室主任。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质押贷款	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4,800,000.00	2021年5月13日	2023年5月5日	5.50%
2	抵押贷款	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9,000,000.00	2021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3日	4.80%
3	抵押贷款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系融资租赁机构	1,621,000.00	2021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5.86%
4	保证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银行	6,700,000.00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4.47%
5	保证贷款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2年3月22日	2023年3月21日	4.00%
6	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	银行	17,000,000.00	2022年4月20日	2023年4月	4.00%

	贷款	限公司德阳分行			日	17日	
7	抵押 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德阳分行	银行	18,000,000.00	2022年4月25 日	2023年4月 23日	4.00%
8	抵押 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德阳分行	银行	15,000,000.00	2022年5月12 日	2023年5月 10日	4.00%
合 计	-	-	-	82,121,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陈启春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71年3月	2020年8月8日	2023年8月7日
肖艳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1977年2月	2020年8月8日	2023年8月7日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6年12月	2020年8月8日	2023年8月7日
邱建	独立董事	男	1969年2月	2020年8月8日	2023年8月7日
黄茜	独立董事	女	1971年9月	2020年8月8日	2023年8月7日
王军	董事	男	1963年1月	2020年8月8日	2023年8月7日
张华	董事	男	1969年2月	2020年8月8日	2023年8月7日
贺伟	监事会主席	男	1971年9月	2020年8月8日	2023年8月7日
钟焰	监事	女	1971年8月	2020年8月8日	2023年8月7日
唐楷汶	监事	男	1987年9月	2020年8月8日	2023年8月7日
陈启东	副总经理	男	1971年10月	2020年8月8日	2023年8月7日
洪盛荣	副总经理	男	1964年7月	2020年8月8日	2023年8月7日
李丹	副总经理	女	1985年8月	2020年8月8日	2023年8月7日
李邦宏	副总经理	男	1980年9月	2020年8月8日	2023年8月7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启春先生；
- 2、实际控制人为陈启春先生与公司股东李平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
- 3、董事长、总经理陈启春先生与副总经理陈启东先生为兄弟关系；
- 4、控股股东陈启春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均无直接或间接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启春	董事长兼总经理	45,900,000	0	45,900,000	60.58%	0	0
肖艳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	375,000	0	375,000	0.49%	0	0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7,500	0	187,500	0.25%	0	0
邱建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黄茜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王军	董事	0	0	0	0.00%	0	0
张华	董事	0	0	0	0.00%	0	0
贺伟	监事会主席	562,500	0	562,500	0.74%	0	0
钟焰	监事	93,750	0	93,750	0.12%	0	0
唐楷汶	监事	6,250	0	6,250	0.01%	0	0
陈启东	副总经理	750,000	0	750,000	0.99%	0	0
洪盛荣	副总经理	187,500	0	187,500	0.25%	0	0
李丹	副总经理	112,500	0	112,500	0.15%	0	0
李邦宏	副总经理	28,124	0	28,124	0.04%	0	0
合计	-	48,203,124	-	48,203,124	63.62%	0	0

(三) 变动情况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9	2	0	31
生产人员	167	28	0	195
销售人员	25	0	5	20
技术人员	101	8	0	109
财务人员	6	0	0	6
员工总计	328	38	5	36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4	11
本科	64	44
专科	66	86
专科以下	183	219
员工总计	328	36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人员变动和人才引进

报告期末，人员较上期净增加 33 人，一是将部分原根据项目需要临聘的安装服务人员转为了正式员工，二是引进增加了部分技术研发人员，其它部分岗位因部门调整岗位性质有所变化，但人员总体情况稳定。

2. 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研发、营销、管理等关键岗位人才的引进和优化，采取外部送培、内部讲座、员工读书会、网络视频分享会等多层次、多形式的员工培训学习，持续加强培训学习。

3. 薪酬

公司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建立实施了体系化的薪酬制度，明确了公司的薪酬定位，结合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通过对岗位和员工技能状况的综合测评确定相应薪资，公司当前薪酬体系运行良好。

4.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丁光艳	无变动	财务部副部长	1,003,550	0	1,003,550
张惠明	无变动	德阳研发中心主任	454,687	0	454,687
陈军	无变动	质量部技术员	420,000	0	420,000
丁光平	无变动	财务部员工	206,250	0	206,250
肖丹亚	无变动	技术顾问	0	0	0
吴家强	无变动	物流专员	160,450	0	160,450
王勇	无变动	副总经理助理	117,500	0	117,500
邓仕路	无变动	德阳研发中心	89,687	0	89,687
黄全刚	无变动	德阳研发中心副主任	87,500	0	87,500
余红	无变动	质量部技术顾问	68,750	0	68,750
孙海英	无变动	供应部统计员	59,375	0	59,375
周金章	无变动	安全环保办公室主任	37,500	0	37,500
李兴平	无变动	生产部员工	37,500	0	37,500
江玉莲	无变动	财务部会计	36,250	0	36,250
韩辉	无变动	德阳研发中心工程师	32,187	0	32,187
梁恩辉	无变动	生产部车间主任	28,125	0	28,125
陈仁亮	无变动	德阳研发中心工程师	27,500	0	27,500
张书彬	无变动	生产部班长	18,750	0	18,750
彭义竹	无变动	PMC 部班长	18,750	0	18,750
胡建	无变动	质量部检验员	18,750	0	18,750
常亚军	无变动	生产部车间主任	18,750	0	18,750
刘志强	无变动	生产部车间主任	18,750	0	18,750
曾勇	无变动	生产部班长	13,750	0	13,750

向险峰	无变动	总经理助理	18,750	0	18,750
李思军	无变动	生产部铆焊车间主任	18,750	0	18,750
樊芳	无变动	生产部员工	18,750	0	18,750
刘玉述	无变动	生产部员工	18,750	0	18,750
冯成勇	无变动	德阳研发中心工程师	14,687	0	14,687
李伟	无变动	市场部项目经理	9,375	0	9,375
魏宝林	无变动	生产部员工	1,250	0	1,250
夏伟	无变动	德阳研发中心组长	6,250	0	6,250
丁力	无变动	德阳研发工程师	6,250	0	6,250
王进	无变动	德阳研发中心工程师	6,250	0	6,250
吉庆炜	无变动	PMC 部组长	500	0	500
李 聪	无变动	德阳研发工程师	0	0	0
卿 勤	无变动	工程部副部长	0	0	0
赵礼忠	无变动	生产部员工	0	0	0
李克金	无变动	生产部员工	0	0	0
合计			3,093,873	0	3,093,873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则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确保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公司实际治理情况符合证券业协会相关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类规章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新制定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生效。通过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和实施，使内部控制体系不断优化，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切实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稳定发展。

3、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行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分别就公司年度报告、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定适用于北交所上市的若干制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202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执行。

(2) 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分别就公司年度报告、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定适用于北交所上市的若干制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执行。

(3)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分别就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审阅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同时，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合法权力，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和第三人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在治理过程中，不断完善修订相关的公司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执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新制定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草案，充分地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并能严格有效运行。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2、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6	4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分别就公司年度报告、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定适用于北交所上市的若干制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202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执行。

(2) 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分别就公司年度报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定适用于北交所上市的若干制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执行。

(3)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分别就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审阅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执行。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将及时有效地听取吸收多方有助于改善公司治理的意见与建议，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不断改进公司治理水平。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关系管理，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对重大未公开内幕信息执行严格的保密程序，控制知情人员范围并新制定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时，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公司通过专线电话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此外公司还主动、及时地与监管部门保持联系与沟通，从而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更好维护所有投资者的利益。

二、 内部控制**(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规范公司治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适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公司根据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进行调整、完善，分阶段稳步推进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如《财务授权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规范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明确了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制订了凭证流转程序，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及归档，保障财务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持续发展的目标，针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财务报告风险、遵循内外部法律法规的合规性风险、财产安全风险、经营过程中的舞弊风险等，建立了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的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机制。根据内部控制有关要求，公司分析了对经营目标和财务报告目标有重大影响的关键环节，结合内部审计、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并参考外部审计结果，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建立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风险数据库，作为进一步修订、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加强内部监控的重要依据，并结合各项风险评估情况，补充修订实施细则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比较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系统，对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合理的保障，能提高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进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勤勉尽责，并认真对照相关制度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做好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公司也将持续提高和保障信息披露和定期报告的质量。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提供网络投票，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400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杨旭荣 4 年	龚正平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9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 万元	
致：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水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水利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水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 关键审计事项</p> <p>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p> <p>（一）合同资产减值准备</p> <p>1. 事项描述</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 及附注五、8。</p>		

东方水利公司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8,622.84 万元占资产总额 35,389.47 万元的比例为 24.37%，金额重大。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管理层考虑所有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对东方水利公司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分析东方水利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和判断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合同资产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判断等；

（3）通过分析东方水利公司合同的执行情况、合同资产的账龄、客户信誉情况和经营状况、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按项目抵减情况，合同资产向应收账款转换时账龄衔接情况、并执行合同资产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获取东方水利公司合同资产账龄明细及预期信用损失率，重新测算合同资产减值的计算过程，复核减值准备的金额。

（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 及附注五、36。

东方水利公司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对东方水利公司与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评价收入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评价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否符合收入准则的要求；

（3）对东方水利公司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行业发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对东方水利公司的前十大客户，通过天眼查、现场走访等方式，对交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核查；

（5）对东方水利公司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送货清单、销售发票、客户确认的验收单等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进行截止性测试并且对本年大额收入进行函证，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结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判断收入金额分别计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金额是否合理；

（6）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及披露。

四、其他信息

东方水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方水利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水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水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水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方水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水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东方水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3月9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5,632,282.94	52,029,655.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50,000.00	-
应收账款	五、3	34,661,884.33	24,338,640.38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526,100.00	
预付款项	五、5	8,006,402.17	3,940,150.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7,335,840.16	5,650,836.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70,488,630.53	95,309,129.59
合同资产	五、8	86,228,423.11	100,159,817.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339,221.77	1,797,716.93
流动资产合计		259,568,785.01	283,225,945.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52,083,501.35	50,073,238.93
在建工程	五、11	5,509,685.73	8,715,950.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294,319.83	1,177,279.11

无形资产	五、13	31,421,815.27	10,874,044.30
开发支出	五、14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314,331.32	1,305,89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4,702,293.70	5,392,71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325,947.20	78,539,119.61
资产总计		353,894,732.21	361,765,06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66,700,000.00	50,7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3,884,652.00
应付账款	五、20	36,607,509.21	46,340,434.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1	33,376,000.11	71,755,854.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2,569,994.13	3,415,996.54
应交税费	五、23	17,605,433.06	10,428,540.24
其他应付款	五、24	1,142,136.15	975,887.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5,711,692.42	3,143,318.0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826,127.98	8,543,614.90
流动负债合计		175,538,893.06	199,258,298.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7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8		
长期应付款	五、29		1,551,692.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0	173,105.67	255,684.49

递延收益	五、31	4,093,890.48	4,258,30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2,137.72	4,16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9,133.87	21,069,843.36
负债合计		179,808,026.93	220,328,141.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2	75,772,500.00	75,77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3	9,624,198.32	9,624,198.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4	12,478,706.72	9,096,615.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5	76,211,300.24	46,943,60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086,705.28	141,436,923.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086,705.28	141,436,92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3,894,732.21	361,765,065.40

法定代表人：陈启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艳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艳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61,389.83	51,877,06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1	34,661,884.33	24,338,640.38
应收款项融资		2,526,100.00	
预付款项		7,796,183.44	3,907,144.51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7,331,559.33	5,646,636.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143,254.11	95,309,129.59
合同资产		86,228,423.11	100,159,817.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87,924.53	1,643,732.03
流动资产合计		258,686,718.68	282,882,166.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5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072,108.84	50,071,767.47
在建工程		5,509,685.73	8,715,950.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4,319.83	1,177,279.11
无形资产		31,421,815.27	10,874,044.30
开发支出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4,331.32	1,305,89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4,203.66	4,676,02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216,464.65	117,820,956.35
资产总计		401,903,183.33	400,703,122.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700,000.00	50,7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84,652.00
应付账款		35,837,680.43	44,701,329.41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27,230.13	3,226,266.08
应交税费		17,506,905.61	10,247,669.18
其他应付款		46,487,011.02	39,520,082.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3,376,000.11	71,755,854.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11,692.42	3,143,318.05
其他流动负债		1,826,127.98	8,543,614.90
流动负债合计		219,972,647.70	235,792,786.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51,692.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3,105.67	255,684.49
递延收益		4,093,890.48	4,258,30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7.72	4,16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9,133.87	21,069,843.36
负债合计		224,241,781.57	256,862,629.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5,772,500.00	75,77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24,198.32	9,624,198.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12,478,706.72	9,096,615.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785,996.72	49,347,17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661,401.76	143,840,49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1,903,183.33	400,703,122.9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21,892,349.52	206,724,379.0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221,892,349.52	206,724,379.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235,358.55	174,795,311.0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166,139,983.80	136,630,395.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7	1,315,287.73	945,475.70
销售费用	五、38	4,175,502.23	4,917,859.96
管理费用	五、39	15,073,756.25	15,247,991.90
研发费用	五、40	12,120,969.76	12,922,048.50
财务费用	五、41	3,409,858.78	4,131,539.79
其中：利息费用	五、41	3,616,786.07	3,074,684.77
利息收入	五、41	-390,709.05	-77,179.55
加：其他收益	五、42	9,421,542.44	1,010,640.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4,419,652.95	-459,882.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2,118,521.68	-3,220,243.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16,708.04	29,259,625.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805,223.49	-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54,644.17	242,943.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67,287.36	29,016,682.0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3,717,506.07	2,661,001.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49,781.29	26,355,680.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49,781.29	26,355,680.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49,781.29	26,355,68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649,781.29	26,355,680.0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49,781.29	26,355,680.0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三、2	0.431	0.3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三、2	0.431	0.348

法定代表人：陈启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艳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艳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222,837,914.44	206,724,379.09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166,162,132.89	137,424,768.90
税金及附加		1,303,695.81	926,042.88
销售费用		4,034,918.69	4,855,606.96
管理费用		14,594,272.30	14,811,404.82
研发费用		12,120,969.76	12,922,048.50
财务费用		3,407,872.31	4,128,063.89
其中：利息费用		3,616,786.07	3,074,684.77
利息收入		-388,879.52	-76,366.95
加：其他收益		9,417,006.44	1,005,561.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19,652.95	-459,882.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8,521.68	-3,220,243.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69,233.75	28,981,921.01
加：营业外收入		805,223.49	-
减：营业外支出		54,644.17	242,943.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19,813.07	28,738,977.70
减：所得税费用		4,098,904.31	2,591,550.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20,908.76	26,147,426.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20,908.76	26,147,426.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20,908.76	26,147,426.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626,859.19	184,467,291.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11,699,434.64	996,88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326,293.83	185,464,17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496,453.66	120,081,479.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87,207.20	29,551,46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7,335.66	13,410,62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15,036,606.13	16,495,69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47,602.65	179,539,27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8,691.18	5,924,89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71.39	29,3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571.39	29,3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19,491.52	16,132,36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19,491.52	16,132,36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8,920.13	-16,102,97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94,7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600,000.00	7,536,5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00,000.00	102,296,5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270,000.00	79,041,979.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8,545.78	3,074,684.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7,062,924.53	12,219,15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81,470.31	94,335,81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8,529.69	7,960,72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1,699.26	-2,217,35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45,003.20	50,362,35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33,303.94	48,145,003.20

法定代表人：陈启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艳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艳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351,259.19	184,467,291.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2,169.11	996,07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13,428.30	185,463,36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896,378.30	120,045,24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43,150.26	28,467,87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53,622.57	13,408,77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8,596.93	16,481,11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871,748.06	178,403,00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1,680.24	7,060,35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71.39	29,3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571.39	29,3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07,285.33	16,132,36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07,285.33	28,132,36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6,713.94	-28,102,97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94,7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66,500.00	22,287,62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66,500.00	117,047,62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270,000.00	79,041,979.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8,545.78	3,074,684.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22,924.53	16,233,02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41,470.31	98,349,68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5,029.69	18,697,942.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0,004.01	-2,344,68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92,414.84	50,337,09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62,410.83	47,992,414.8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772,500.00				9,624,198.32				9,096,615.84		46,943,609.83		141,436,92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772,500.00				9,624,198.32				9,096,615.84		46,943,609.83		141,436,923.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2,090.88		29,267,690.41		32,649,78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49,781.29		32,649,78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82,090.88	-3,382,090.88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2,090.88	-3,382,090.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772,500.00				9,624,198.32			12,478,706.72	76,211,300.24			174,086,705.28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772,500.00				9,624,198.32				6,481,873.16		23,202,672.43		115,081,24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772,500.00				9,624,198.32				6,481,873.16		23,202,672.43		115,081,24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4,742.68		23,740,937.40		26,355,680.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355,680.08		26,355,680.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14,742.68		-2,614,742.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614,742.68		-2,614,742.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772,500.00				9,624,198.32			9,096,615.84		46,943,609.83		141,436,923.99

法定代表人：陈启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艳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艳辉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772,500.00				9,624,198.32				9,096,615.84		49,347,178.84	143,840,49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772,500.00				9,624,198.32				9,096,615.84		49,347,178.84	143,840,49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82,090.88		30,438,817.88	33,820,908.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820,908.76	33,820,908.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82,090.88		-3,382,090.88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2,090.88		-3,382,090.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772,500.00				9,624,198.32				12,478,706.72		79,785,996.72	177,661,401.76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772,500.00				9,624,198.32				6,481,873.16		25,814,494.69	117,693,066.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772,500.00				9,624,198.32				6,481,873.16		25,814,494.69	117,693,066.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14,742.68		23,532,684.15	26,147,426.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147,426.83	26,147,426.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14,742.68		-2,614,742.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614,742.68		-2,614,742.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772,500.00				9,624,198.32				9,096,615.84		49,347,178.84	143,840,493.00

三、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前身为肖亚丹、陈启春、陈玉兰 3 位自然人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本公司名称为四川东方电站控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而后更名为四川东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以后，由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出资人陈启春、李平 2 位自然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别以所占四川东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份额出资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60.00 万元，股本总数 3,060.00 万股。

2015 年 2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06 号）。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股票代码：832075。

2015 年 10 月，根据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定向发行价 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60.00 万元。本次增发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23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股本 3,6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股本共计 4,392.00 万股，共计转增 732.00 万股。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股本 4,39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公司历年形成的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2.5 股普通股股利，送股后股本共计 5,490.00 万股，共计送股 1,098.00 万股。

2017 年 7 月，根据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增发价 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90.00 万元。本次增

发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14002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 月，根据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1.80 万元。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371.80 万股，每股增发价 5.38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1.80 万元。本次增发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314002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股本 6,061.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向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股利。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股本 6,061.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5 股，转增后股本共计 7,577.25 万股，共计转增 1,515.45 万股。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更名为“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577.25 万元。

经历次股权交易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元）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陈启春	45,900,000	60.5761
李平	11,475,000	15.144
四川金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000	4.4541
四川银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500	3.7118
陈启东	750,000	0.9898
贺伟	562,500	0.7424
肖艳辉	375,000	0.4949
丁光平	206,250	0.2722
李强	187,500	0.2475
洪盛荣	187,500	0.2475
李丹	112,500	0.1485
钟焰	93,750	0.1237
李邦宏	28,124	0.0372
唐楷汶	6,250	0.0082
小计	66,071,874.00	87.197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700,626.00	12.8021
小计	9,700,626.00	12.8021
合计	75,772,500.00	100.00

本公司经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75802623M**，注册资本：**7,577.25**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启春；营业期限：**2004年11月17日至长期**。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398**号；经营范围：水利环保智能清污机器人及相关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护及运营管理，水利水电工程库区漂浮污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河道清理，水环境监测及综合数据采集、分析和处理；船舶设计、船舶制造、维修（凭有效船舶生产企业生产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智能水工机械设备、水利水电工程用启闭机、拦污装置、清污机械、清淤机械、破冰机械、升船机、闸门、压力钢管、其它水工金属结构、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和维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贸易；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陈启春先生出资**45,900,000.00**元，占出资额总额的**60.58%**，李平女士（系陈启春先生之配偶）出资**11,475,000.00**元，占出资额总额的**15.1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资额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一致，故陈启春先生和李平女士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2022**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2**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水工机械及水利环保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9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

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附注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

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信用赊销模式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履约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职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其他

其他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

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合同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施工项目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收入进行检查，若该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合同总收入，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0、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

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

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

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权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权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

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8、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

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销售的清污机器人按销售收入的5%计提售后服务费。

22、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

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对于销售合同约定不包括安装的商品，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销售合同约定包括安装的商品，货物发出后，在安装验收合格前，公司现场安装人员对待安装商品实际继续管理，在公司完成对商品的安装工作，取得业主或监理签发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作为购买方验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计量方式分为时点法和时段法确认收入，按照工作量确认的用时点法确认收入，按照服务时间确认的时段法确认收入。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

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履行合同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

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技术服务费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缴增值税；建筑安装工程老项目经备案按简易办法征税，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增值税；建筑工程新项目按应税收入的 9% 计缴增值税；制造设备销售，按应税收入的 13% 计缴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本公司从事产品销售收入业务和建筑安装工程新业务分别按照 13.00% 和 9.00%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子公司未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故按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以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件的规定，四川省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意本公司自 2011 年起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四川汉柯化学助剂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4〕758 号)，确认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2 年度，上期指 2021 年度。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44,436.19	68,775.56
银行存款	45,587,846.75	48,076,227.64
其他货币资金		3,884,652.00
合计	45,632,282.94	52,029,655.20

注：其他货币资金：期初余额中 3,884,652.00 元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缴纳的保证金；期末余额中银行存款中有 1,298,979.00 元业务冻结款，在公司交货后解除冻结。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		350,000.00

(续)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50,000.00
--------	--------------

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39,125,825.49	4,463,941.16	34,661,884.33	32,619,524.49	8,280,884.11	24,338,640.38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2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044,065.37	5.25	1,682,313.43
1至2年	3,716,365.26	16.80	624,349.36
2至3年	830,979.08	26.25	218,132.01
3至4年	1,053,353.93	44.10	464,529.08
4至5年	54,615.00	88.20	48,170.43
5年以上	1,426,446.85	100.00	1,426,446.85
合计	39,125,825.49	11.41	4,463,941.16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金额	8,280,884.11	-3,816,942.95			4,463,941.1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7,924,996.14	1年以内	20.26	416,062.3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3,727,843.56	1年以内	9.53	195,711.79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3,273,476.00	1年以内	8.37	171,857.49
	客户	货款	183,486.75	1-2年	0.47	30,825.77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2,177,411.87	1年以内	5.57	114,314.12
中科信德建设有限公司水工设备制造厂	客户	货款	2,158,184.56	1-2年	5.52	362,575.01

合计		19,445,398.88	49.70	1,291,346.48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2,526,100.00		2,526,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26,100.00		2,526,100.00

(续)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合计			

注：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较为频繁地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公司将其账面剩余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00,000.00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82,914.01	75.98	2,512,758.85	63.77
1 至 2 年	778,143.89	9.72	908,262.11	23.05
2 至 3 年	626,214.80	7.82	484,970.00	12.31
3 年以上	519,129.47	6.48	34,159.47	0.87

合计	8,006,402.17	100.00	3,940,150.43	100.00
----	--------------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德阳宣和电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0,000.00	3.12	1年以内
		180,000.00	2.25	2-3年
		519,129.47	6.48	3年以上
河南黄河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6,500.00	4.45	1-2年
		432,300.88	5.40	2-3年
乐山市五通桥区东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621,139.86	7.76	1年以内
无锡双禾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7,996.03	7.34	1年以内
四川熙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530,000.00	6.62	1年以内
合计		3,477,066.24	43.4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7,335,840.16	5,650,836.2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7,586,857.86	251,017.70	7,335,840.16	6,504,563.96	853,727.70	5,650,836.26

① 坏账准备

A.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组合计提：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 准备	理由
职工备用金	2,262.73			在职员工正常职工备用金
投标保证金	4,538,467.47			正常账期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2,795,109.96			主合同尚在正常履约中
合计	7,335,840.16			

B.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 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 备	理由
--	----------	-----------------------	----------	----

组合计提：				
其他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

C.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四川巴河双丰发电有限公司	186,017.70	100.00	186,017.70	合同目前处于终止状态
甘肃泓源腊子口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60,000.00	业主目前经营困难
小计	246,017.70	100.00	246,017.70	
组合计提：				
投标保证金	5,000.00	100.00	5,000.00	逾期保证金
小计	5,000.00	100.00	5,000.00	
合计	251,017.70	100.00	251,017.70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00,000.00	253,727.70	853,727.7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600,000.00	-2,710.00	-602,71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51,017.70	251,017.70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	------------	------------

保证金	7,584,595.13	5,364,380.13
暂借款		600,000.00
备用金	2,262.73	540,183.83
合计	7,586,857.86	6,504,563.96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否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19.77	
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夹岩项目	否	履约保证金	994,282.80	5年以上	13.11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否	投标保证金	867,122.45	1年以内	11.43	
三门峡新华水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0.54	
郑州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否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0.54	
合计			4,961,405.25		65.3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58,818.69		9,258,818.69
在产品	853,459.23		853,459.23
合同履约成本	50,252,376.69		50,252,376.69
库存商品	4,104,666.12		4,104,666.12
发出商品	5,935,538.05		5,935,538.05
周转材料	83,771.75		83,771.75
合计	70,488,630.53		70,488,630.53

(续)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70,098.38		7,270,098.38
在产品	2,355,458.22		2,355,458.22
合同履约成本	65,420,200.75		65,420,200.75
库存商品	2,797,297.97		2,797,297.97
发出商品	17,927,403.39	524,701.51	17,402,701.88

周转材料	63,372.39		63,372.39
合计	95,833,831.10	524,701.51	95,309,129.5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2.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524,701.51			524,701.51		
合计	524,701.51			524,701.51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合同资产

	2022.12.31	2021.12.31
合同资产	105,368,382.98	121,418,298.55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9,139,959.87	21,258,481.55
合计	86,228,423.11	100,159,817.00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2年12月31日，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如下：

①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正在履行项目	103,634,132.00	18.09	18,751,557.47	正在履约项目
质保金组合	1,734,250.98	22.4	388,402.40	质量保证金
合计	105,368,382.98	18.16	19,139,959.87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金额	21,258,481.55	-2,118,521.68			19,139,959.8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预交所得税		1,643,732.03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251,297.24	153,984.90
上市中介费	4,087,924.53	
合计	4,339,221.77	1,797,716.93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52,083,501.35	50,073,238.9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807,973.99	50,394,689.79	2,404,779.16	1,577,969.00	1,226,419.73	82,411,831.67
2、本期增加金额		10,561,942.45	9,352.43	171,441.94	57,153.00	10,799,889.82
(1) 购置		1,175,913.04	9,352.43	171,441.94	57,153.00	1,413,860.41
(2) 在建工程转入		9,386,029.41				9,386,029.41
3、本期减少金额		96,431.65	98,826.27	9,554.61		204,812.53
(1) 处置或报废		96,431.65	98,826.27	9,554.61		204,812.53
4、期末余额	26,807,973.99	60,860,200.59	2,315,305.32	1,739,856.33	1,283,572.73	93,006,908.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811,971.72	19,607,196.72	1,780,644.23	944,441.49	1,194,338.58	32,338,592.74
2、本期增加金额	1,278,326.01	6,888,405.95	233,181.37	333,227.20	3,263.54	8,736,404.07
(1) 计提	1,278,326.01	6,888,405.95	233,181.37	333,227.20	3,263.54	8,736,404.07
3、本期减少金额		67,275.12	75,237.20	9,076.88		151,589.20
(1) 处置或报废		67,275.12	75,237.20	9,076.88		151,589.20
4、期末余额	10,090,297.73	26,428,327.55	1,938,588.40	1,268,591.81	1,197,602.12	40,923,407.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717,676.26	34,431,873.04	376,716.92	471,264.52	85,970.61	52,083,501.35
2、期初账面价值	17,996,002.27	30,787,493.07	624,134.93	633,527.51	32,081.15	50,073,238.93

(2) 本公司期末账面价值为 14,344,646.74 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担保，详见附注五、51。

(3) 本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在建工程	5,509,685.73	8,715,950.81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H2c-2002 清漂机器人				4,568,407.62		4,568,407.62
H2c-2003 清漂机器人				4,139,040.32		4,139,040.32
自制平板车				8,502.87		8,502.87
门式起重机 20t-13m-16m (连山新厂区)	99,400.00		99,400.00			
H2d-22002 水上清漂机器人	1,283,229.34		1,283,229.34			
H2d-22003 水上清漂机器人	1,122,696.50		1,122,696.50			
H2d-22004 水上清漂机器人	262,036.78		262,036.78			
H3d-22002 水上清污机器人	216,631.93		216,631.93			
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工程	1,012,691.18		1,012,691.18			
地平台(6m*24m)	400,000.00		400,000.00			
电动葫芦	260,000.00		260,000.00			
桥机	790,000.00		790,000.00			
卧式升降强力铣床(二手设备改造)	63,000.00		63,000.00			
合计	5,509,685.73		5,509,685.73	8,715,950.81		8,715,950.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H2c-2002 清漂机器人	4,568,407.62	114,506.38		4,682,914.00			
H2c-2003 清漂机器人	4,139,040.32	157,412.10		4,296,452.42			
自制平板车	8,502.87	1,248.00		9,750.87			
门机(004)		61,982.30		61,982.30			
外购门机(005)		75,044.25		75,044.25			

3#门机(014)		233,870.48		233,870.48		
连山厂 4#龙门行车(051)		4,592.92		4,592.92		
门式起重机 20t-13m-16m (连山新厂区)		99,400.00			99,400.00	
连山厂 630 油压机工装平台 (2400mm*1200mm*600mm , 3.6t)		21,422.17		21,422.17		
H2d-22002 水上清漂机器人		1,283,229.34			1,283,229.34	
H2d-22003 水上清漂机器人		1,122,696.50			1,122,696.50	
H2d-22004 水上清漂机器人		262,036.78			262,036.78	
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工程		1,012,691.18			1,012,691.18	
H3d-22002 水上清污机器人		216,631.93			216,631.93	
地平台(6m*24m)		400,000.00			400,000.00	
电动葫芦(10t*16.5m, h=9m)		120,000.00			120,000.00	
电动葫芦(3t*11.5m, h=6m)		60,000.00			60,000.00	
电动葫芦(5t*11.5m, H=6m)		80,000.00			80,000.00	
桥机(10t*22.5m, h=13.5m)		340,000.00			340,000.00	
桥机(16t*22.5m, H=13.5m)		450,000.00			450,000.00	
卧式升降强力铣床(二手 设备改造)		63,000.00			63,000.00	
合计	8,715,950.81	6,179,764.33		9,386,029.41	5,509,685.7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 及建筑物	机器 设备	运输 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60,238.45			2,060,238.4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060,238.45			2,060,238.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82,959.34			882,959.34
2、本期增加金额	882,959.28			882,959.2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765,918.62			1,765,918.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4,319.83		294,319.83
2、期初账面价值	1,177,279.11		1,177,279.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25,732.88	414,481.43	12,340,214.31
2、本期增加金额	21,057,355.74		21,057,355.74
(1) 购置	21,057,355.74		21,057,355.7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983,088.62	414,481.43	33,397,570.0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13,144.90	353,025.11	1,466,170.01
2、本期增加金额	484,183.81	25,400.96	509,584.77
(1) 摊销	484,183.81	25,400.96	509,584.7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97,328.71	378,426.07	1,975,754.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385,759.91	36,055.36	31,421,815.27
2、期初账面价值	10,812,587.98	61,456.32	10,874,044.30

(2) 本公司期末账面价值 10,574,073.32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811,686.59	尚在办理中

开发支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转为固定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H4 型系列水上智能保洁机器人		2,410,508.74			2,410,508.74	
H2d-22001 水上清漂机器人		1,883,652.29			1,883,652.29	
H5 型水域巡逻机器人		1,798,597.09			1,798,597.09	
H7 型泳池监测机器人		881,964.18			881,964.18	
H3c 清污机器人 V1.0 优化		638,125.07			638,125.07	
智能移动式启闭机自适应功能研究		336,998.01			336,998.01	
H3d-22001 水上清污机器人		733,741.57			733,741.57	
智能清污机器人大数据系统研制		308,264.62			308,264.62	
H3cs 水上清污机器人		297,411.10			297,411.10	
H3d-22002 水上清污机器人		438,401.82			438,401.82	
“河宝”H 系列水上智能清污机器人研制		197,842.75			197,842.75	
拦污导漂装置自动控制系统研究		189,800.26			189,800.26	
H6 型鱼类保护机器人		1,220,274.22			1,220,274.22	
多功能无线遥控器		62,174.64			62,174.64	
H2 系列清漂机器人 V2.0 优化		77,310.23			77,310.23	
水利清污工程智能设计协同创新服务示范项目		365,863.50			365,863.50	
HR-3 型有机肥快速熟化反应设备		34,392.22			34,392.22	
数字孪生启闭机-移动式启闭机		121,359.23			121,359.23	
数字孪生启闭机-固定式启闭机		121,359.22			121,359.22	
DF-F100 型有机物速肥机项目		2,929.00			2,929.00	
合计		12,120,969.76			12,120,969.7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2.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八角厂生产车间技术改造	1,019,501.98		764,626.52		254,875.46	
八角厂职工食堂	43,673.53		32,755.24		10,918.29	
八角厂露天堆场	242,717.25		194,179.68		48,537.57	
合计	1,305,892.76		991,561.44		314,33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707,243.83	4,714,958.86	1,370,191.77	9,134,611.81
资产减值准备	2,870,993.98	19,139,959.87	3,267,477.46	21,783,183.06
预提费用	25,965.85	173,105.67	38,352.67	255,684.49
可抵扣亏损	1,098,090.04	4,392,360.16	716,691.80	2,866,767.20
合计	4,702,293.70	28,420,384.56	5,392,713.70	34,040,246.56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租赁负债形成	2,137.72	14,251.47	4,160.00	27,73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内容	2022.12.31	2021.12.31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项目投资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信用借款		3,000,000.00
保证借款	66,7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34,77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
合计	66,700,000.00	50,770,000.00

保证借款、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的反担保抵押、质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五、51和附注八、3（1）。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884,652.0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27,934,285.71	39,761,490.36
1至2年	5,673,177.34	3,706,427.68
2至3年	1,243,408.69	1,120,677.41
3年以上	1,756,637.47	1,751,838.86
合计	36,607,509.21	46,340,434.3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常州力安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653,746.85	分期在支付
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811,509.43	分期在支付
宜宾洪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43,564.36	分期在支付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97,263.61	分期在支付
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	分期在支付
合计	5,001,084.25	

(3) 期末金额前五名应付账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力安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90,000.00	1年以内	0.25
	供应商	货款	2,563,746.85	1-2年	7.00
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2,376,790.72	1年以内	6.49
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292,264.15	1年以内	3.53
成都浩天化工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144,397.16	1年以内	3.13
四川省成都市蓉宸发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038,951.46	1年以内	2.84
合计			8,506,150.34		23.24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合同负债	33,376,000.11	71,755,854.5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合计	33,376,000.11	71,755,854.59

(1) 分类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预收产品销售款	33,376,000.11	71,755,854.5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一、短期薪酬	3,415,996.54	27,726,065.17	28,572,067.58	2,569,994.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99,112.53	2,599,112.53	
三、辞退福利				
合计	3,415,996.54	30,325,177.70	31,171,180.11	2,569,994.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5,996.54	25,127,558.75	25,973,561.16	2,569,994.13
2、职工福利费		793,251.88	793,251.88	
3、社会保险费		1,310,409.32	1,310,409.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4,191.46	1,154,191.46	
工伤保险费		156,217.86	156,217.8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30,366.00	330,36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479.22	164,479.2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15,996.54	27,726,065.17	28,572,067.58	2,569,994.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507,317.57	2,507,317.57	
2、失业保险费		91,794.96	91,794.96	
合计		2,599,112.53	2,599,112.53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 16%、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应交税费

税项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15,029,382.90	9,471,183.07
企业所得税	1,421,934.99	1,137.53
个人所得税	3,586.93	12,104.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6,542.18	543,709.08
教育费附加	301,818.83	237,463.73
地方教育附加	201,212.60	158,309.18
印花税	954.63	4,408.83
资源税		224.48
合计	17,605,433.06	10,428,540.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1,142,136.15	975,887.42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金	795,000.00	795,000.00
社保、公积金	243,809.65	174,349.42
其他（办公、差旅费等）	103,326.50	6,538.00
合计	1,142,136.15	975,887.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成都市蓉宸发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四川永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00	保证金
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德阳勃朗德减速机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韩乐林	1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705,000.00	

(3) 期末金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

四川省成都市蓉宸发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26.27
四川永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5,000.00	2-3 年	9.19
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8.76
德阳勃朗德减速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8.76
韩乐林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8.76
合计			705,000.00		6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7）	13,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8）	360,000.00	1,050,726.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9）	1,551,692.42	2,092,591.22
合计	15,711,692.42	3,143,318.0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待转销项税	1,826,127.98	8,543,614.90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4,800,000.00	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5	13,8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的反担保、质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五、51 和附注八、3（1）。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360,000.00	1,08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273.17
小计	360,000.00	1,050,726.8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5	360,000.00	1,050,726.83
合计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	------------	------------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551,692.42	3,644,283.6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5	1,551,692.42	2,092,591.22
合计		1,551,692.41

长期应付系售后租回形成，相应的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1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73,105.67	255,684.49	产品销售预提售后费
合计	173,105.67	255,684.49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2.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58,306.46	1,000,000.00	1,164,415.98	4,093,890.48	专项补助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2.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浮筒式拦污导漂装置科技转化项目	1,757,500.41			155,073.72		1,602,426.69	与资产相关
年产2万吨水工机械及金属结构技术改造项目	2,253,747.23			195,616.80		2,058,130.43	与资产相关
水上智能清污机器人产业化及推广应用补贴	47,058.80			47,058.80			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补贴	200,000.02			100,000.00		100,000.02	与收益相关
水利清污工程智能设计协同创新服务示范		1,000,000.00		666,666.66		333,333.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58,306.46	1,000,000.00		1,164,415.98		4,093,890.48	

股本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减					2022.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	75,772,500.00						75,772,500.00

注：本年度股本变动情况，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股本溢价	5,347,132.46			5,347,132.46
其他资本公积	4,277,065.86			4,277,065.86
合计	9,624,198.32			9,624,198.32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9,096,615.84	3,382,090.88	12,478,706.72
--------	--------------	--------------	---------------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943,609.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943,609.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49,781.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82,090.88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211,300.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20,932,107.87	166,139,983.80	206,393,913.82	136,630,395.16
其他业务收入	960,241.65		330,465.27	
合计	221,892,349.52	166,139,983.80	206,724,379.09	136,630,395.16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工机械类	190,936,116.20	140,976,883.65	144,353,978.96	106,388,795.82
其中：水工机械产品	179,689,943.22	135,036,742.37	141,141,232.86	104,414,169.35
水工机械类产品安装及服务	11,246,172.98	5,940,141.28	3,212,746.10	1,974,626.47
水利环保类	24,349,963.50	17,459,086.53	14,970,264.41	11,408,813.76
其中：拦污装备产品	20,929,859.93	14,679,891.06	11,563,184.77	9,175,016.14
清污机器人产品	2,437,758.64	2,347,890.40	3,407,079.64	2,233,797.62
水利环保类产品安装及服务	982,344.93	431,305.07		
漂浮污物治理服务类	5,646,028.17	7,704,013.62	47,069,670.45	18,832,785.58
合计	220,932,107.87	166,139,983.80	206,393,913.82	136,630,395.16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四川	104,766,099.48	70,800,536.58	63,417,842.36	43,597,119.47
新疆	19,994,909.30	13,194,052.08	19,240,872.84	11,381,621.15
陕西	21,848,520.59	19,132,178.15	22,719,539.10	16,844,430.80
重庆	29,686,234.84	24,590,397.29	9,372,184.10	7,807,536.76
贵州	1,566,126.66	1,134,841.41	9,615,959.40	7,387,806.17
云南	4,604,172.33	6,643,250.72	71,338,387.32	39,932,160.90
北京			4,293,872.09	2,902,090.70
安徽	23,688,311.07	20,842,707.33	6,395,256.61	6,777,629.21
内蒙古	1,770,528.58	1,575,971.10		
青海	8,211,970.09	6,119,940.99		
湖北	3,966,172.98	1,690,525.21		
西藏	41,398.23	6,344.92		
深圳	787,663.72	409,238.02		
合计	220,932,107.87	166,139,983.80	206,393,913.82	136,630,395.16

(4)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产品销售	提供服务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948,981.46	948,981.46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03,057,561.79	16,925,564.62	219,983,126.41
合计	203,057,561.79	17,874,546.08	220,932,107.87

(5) 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三、22。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需求的品类、标准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对于本公司销售合同，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或承运商时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不同客户和产品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本公司部分销售以预收款的方式进行，其余销售则授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9,608.44	286,714.33
教育费附加	260,604.05	151,671.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736.03	101,114.6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7,375.40	127,375.40
房产税	157,988.86	157,988.86
印花税	74,032.59	108,849.73
车船税	9,577.50	10,973.52
资源税	2,364.86	787.29
合计	1,315,287.73	945,475.70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041,475.68	1,304,596.06
招标代理费	1,068,104.89	763,103.51
业务招待费	638,801.89	1,011,354.60
差旅费	507,723.73	593,989.98
咨询服务费	182,902.43	516,852.84
会议费	157,471.42	220,504.42
广告费	228,382.79	275,111.05
交通费	46,812.58	21,346.77
通讯费	9,344.38	24,536.49
售后费	176,464.08	170,353.98
其他	118,018.36	16,110.26
合计	4,175,502.23	4,917,859.9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8,839,340.21	9,145,172.16
折旧摊销	1,603,036.88	1,242,679.09
中介服务费	430,188.67	1,029,852.42
办公费用	1,126,840.68	1,072,589.85
交通通讯费	615,853.60	474,881.58
业务招待费	593,741.54	455,653.66
咨询费	1,140,152.69	944,308.33
差旅费	84,718.53	211,034.22
劳务费	366,136.82	
其他	273,746.63	671,820.59

合计	15,073,756.25	15,247,991.90
----	---------------	---------------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H4 型系列水上智能保洁机器人	2,410,508.74	66,911.22
H2d-22001 水上清漂机器人	1,883,652.29	-
H5 型水域巡逻机器人	1,798,597.09	453,553.44
H7 型泳池监测机器人	881,964.18	474,123.62
H3c 清污机器人 V1.0 优化	638,125.07	1,040,700.42
智能移动式启闭机自适应功能研究	336,998.01	1,662,673.33
H3d-22001 水上清污机器人	733,741.57	-
智能清污机器人大数据系统研制	308,264.62	412,761.30
H3cs 水上清污机器人	297,411.10	233,217.71
H3d-22002 水上清污机器人	438,401.82	
“河宝”H 系列水上智能清污机器人研制	197,842.75	700,786.82
拦污导漂装置自动控制系统研究	189,800.26	214,183.65
H6 型鱼类保护机器人	1,220,274.22	671,654.22
多功能无线遥控器	62,174.64	181,660.01
H2 系列清漂机器人 V2.0 优化	77,310.23	399,402.64
水利清污工程智能设计协同创新服务示范项目	365,863.50	
HR-3 型有机肥快速熟化反应设备	34,392.22	588,060.51
数字孪生启闭机-移动式启闭机	121,359.23	
数字孪生启闭机-固定式启闭机	121,359.22	
DF-F100 型有机物速肥机项目	2,929.00	
H4m-19001 型水上保洁机器人		2,918,435.91
智能门式启闭机研制		770,042.55
智能台车式启闭机研制		819,501.38
门槽机器人焊接系统研发		298,777.36
智能在线监测闸门		99,481.59
智能在线监测启闭机		104,615.05
闸门机器人焊接系统研发		756,900.45
H3d 割捞一体清污机器人		48,709.32
新型组合式闸门研究		5,896.00
合计	12,120,969.76	12,922,048.50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3,616,786.07	3,074,684.77
减：利息收入	390,709.05	77,179.55
手续费	35,124.95	42,570.32
担保费用	148,656.81	1,091,464.25
合计	3,409,858.78	4,131,539.79

注：财务费用中本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为 29,273.19 元。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9,418,841.18	1,005,122.70
小规模纳税人未达起征点税收优惠		5,079.3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701.26	438.82
合计	9,421,542.44	1,010,640.91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有关		
浮筒式拦污导漂装置科技转化项目	155,073.72	155,073.72
年产 2 万吨水工机械及金属结构技术改造项目	195,616.80	195,616.80
水上智能清污机器人产业化及推广应用补贴	47,058.80	152,941.20
水利清污工程智能设计协调创新服务示范项目	666,666.66	
与收益有关		
超高速流拦污系统创新研制项目专项资金	710,000.00	
2021 年度水上清污机器人研发创新扶持资金	6,000,000.00	
德阳经开区工信局开门红奖励	70,691.00	
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补贴	100,000.00	99,999.98
广汉经信局 2021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奖励	20,000.00	
连山政府 2021 年度优秀纳税企业特等奖奖励金	16,000.00	
稳岗补贴	113,540.29	
加班补助	9,000.00	18,091.00
职业技能提升奖励		18,400.00
2020 年稳产增效产值恢复奖励		30,000.00
研发补助资金		35,000.00

搬迁补助	392,193.91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补贴		300,000.00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500,000.00	
就业创业补助	3,000.00	
2022 年度领军人才奖励	400,000.00	
22 年创客天府奖励	20,000.00	
合计	9,418,841.18	1,005,122.7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816,942.95	-939,589.1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602,710.00	479,706.45
合计	4,419,652.95	-459,882.72

说明：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中，以负数填列的，为信用减值损失；以正数填列的，为信用减值利得，与利润表的填列相一致。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24,701.5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18,521.68	-2,695,541.90
合计	2,118,521.68	-3,220,243.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		42.4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保险赔偿	731,745.91		731,745.91
个人赔偿	3,412.39		3,412.39
其他	70,065.19		70,065.19
合计	805,223.49		805,223.4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594.17	235,943.31	46,594.17

对外捐赠支出	8,000.00	7,000.00	8,000.00
其他	50.00		50.00
合计	54,644.17	242,943.31	54,644.1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29,108.35	3,158,302.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8,397.72	-497,300.33
合计	3,717,506.07	2,661,001.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367,287.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55,093.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5,252.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7,905.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690,240.31
所得税费用	3,717,506.0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的保证金		187,034.78
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	9,713,425.20	401,491.00
收到的职工备用金	446,269.68	39,722.50
收到的利息收入	390,709.05	77,179.55
收到赔偿款	1,115,429.45	
收到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701.26	438.82
收到的往来款	30,900.00	291,018.00

合计	11,699,434.64	996,884.65
----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的研发费用	4,529,614.54	6,577,949.39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1,232,543.43	1,467,008.26
支付的招标代理费	1,068,104.89	832,902.10
支付的差旅费	585,806.21	817,893.35
支付的咨询费	1,323,055.12	1,461,161.17
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358,490.56	1,089,859.03
支付的办公费	1,287,982.90	884,290.95
支付的交通运输通讯费	681,950.87	594,539.32
支付的会议费	5,170.00	245,037.21
支付的捐赠支出	8,000.00	7,000.00
支付的广告费	228,382.79	282,590.86
支付的租赁费	3,038.83	500.00
支付的手续费	35,124.95	42,570.32
支付的装修费	1,747.57	791,403.01
支付的水电物管费	3,034.30	2,610.58
支付的保函手续费	148,656.81	521,964.27
支付的残疾人保障金	20,751.51	55,012.75
支付的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		793,938.10
支付的劳务费	366,136.82	
支付的保险费	277,272.40	
支付的售后费用	156,333.85	
支付的保证金	2,324,545.67	
支付的其他	390,862.11	27,468.82
合计	15,036,606.13	16,495,699.4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的退回的投资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0,000.00
收到的陈启春借款		505,000.00
收到的德阳宏广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580,000.00
收到的陈永建借款		2,000.00
收到的吴家强借款		40,000.00
收到的李国金借款		29,000.00
收到的仲德金借款		280,540.00
收到的汪海借款		100,000.00
收到德阳东方科用电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借款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7,536,54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884,652.00
支付的陈启春借款		944,000.00
支付的担保费		569,499.98
支付的租赁费	620,000.00	700,000.00
支付的李平借款		50,000.00
支付的陈永建借款		2,000.00
支付的吴家强借款		40,000.00
支付的李国金借款		29,000.00
支付远东国际租赁	2,355,000.00	
支付 IPO 中介费	4,087,924.53	
合计	7,062,924.53	12,219,151.9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649,781.29	26,355,680.08
加：信用减值损失	-4,419,652.95	459,882.72
资产减值损失	-2,118,521.68	3,220,243.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36,404.07	7,067,118.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2,959.28	882,959.34
无形资产摊销	509,584.77	263,915.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1,561.44	991,561.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594.17	235,943.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48,545.78	3,644,184.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0,420.00	-501,46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2.28	4,16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20,499.06	-24,383,086.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5,388.62	-24,162,979.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622,850.39	11,846,731.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8,691.18	5,924,897.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333,303.94	48,145,003.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145,003.20	50,362,359.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1,699.26	-2,217,355.9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现金	44,333,303.94	48,145,003.20
其中：库存现金	44,436.19	68,775.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288,867.75	48,076,227.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33,303.94	48,145,003.20

注：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其他货币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84,652.00 元，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缴纳的保证金；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银行存款中的业务冻结款 1,298,979.00 元，在公司交货后解除冻结。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98,979.00	业务冻结款
固定资产	13,558,835.88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785,810.86	售后租回抵押
无形资产	10,574,073.32	借款抵押
合计	26,217,699.06	

注：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类别	保证、质押物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阳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21年5月13日	2023年5月5日	保证、质押	1、6项商标专用权 2、陈启春及李平夫妇连带责任保证	否
德阳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1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3日	保证、抵押	1、陈启春及李平夫妇的自有房屋，权利证书编号为：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8376号 2、陈启东及丁光平夫妇的自有房屋，权利证书编号为：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8370号 3、陈启春及李平夫妇连带责任保证	否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621,000.00	2021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6日	抵押	固定资产抵押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2年4月20日	2023年4月17日	保证、抵押	1、公司的土地及厂房：权利证书编号为：川（2021）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05453号	否
	18,000,000.00	2022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3日		2、陈启春及李平夫妇的自有房屋，权利证书编号为：川（2017）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255号	否
	15,000,000.00	2022年5月12日	2023年5月10日		3、陈启东以自有的房屋，权利证书编号为：川（2017）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256号 4、陈启春及李平夫妇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合计	65,421,000.00					

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 账面价值	递延 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 外 收入	冲减成 本费用	
超高速流拦污系统创新研制项目专项资金	710,000.00				710,000.00			是
2021年度水上清污机器人研发创新扶持资金	6,000,000.00				6,000,000.00			是
德阳经开区工信局开门红奖励	70,691.00				70,691.00			是
广汉经信局2021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奖励	20,000.00				20,000.00			是
连山政府2021年度优秀纳税企业特等奖奖励金	16,000.00				16,000.00			是
稳岗补贴	113,540.29				113,540.29			是
搬迁补助	392,193.91				392,193.91			是
水利清污工程智能设计协同创新服务示范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专利权质押贷款专项补贴	232,500.00						232,500.00	是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是
2021年省级生态环保项目财政融资贴息	226,500.00						226,500.00	是
就业创业补助	3,000.00				3,000.00			是
2022年度领军人才奖励	400,000.00				400,000.00			是
22年创客天府奖励	20,000.00				20,000.00			是
加班补助	9,000.00				9,000.00			是
合计	9,713,425.20	1,000,000.00			8,254,425.20		459,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 其他收益	计入 营业外收 入	冲减成本费用
年产2万吨水工机械及金属结构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195,616.80		
浮筒式拦污导漂装置科技转化项目	与资产相关	155,073.72		
水上智能清污机器人产业化及推广应用补贴	与资产相关	47,058.80		
水利清污工程智能设计协同创新服务示范	与资产相关	666,666.66		

超高速流拦污系统创新研制项目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710,000.00		
2021 年度水上清污机器人研发创新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0		
德阳经开区工信局开门红奖励	与收益相关	70,691.00		
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广汉经信局 2021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连山政府 2021 年度优秀纳税企业特等奖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16,000.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13,540.29		
搬迁补助	与收益相关	392,193.91		
加班补助	与收益相关	9,000.00		
专利权质押贷款专项补贴	与收益相关			232,500.00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2021 年省级生态环保项目财政融资贴息	与收益相关			226,500.00
就业创业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00		
2022 年度领军人才奖励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22 年创客天府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合计		9,418,841.18		459,000.00

(3)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无退回政府补助的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内变更情况。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东方河宝机器人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德阳市	德阳市	水利水电工程智能清污机器人销售、租赁及维护保养；水利水电工程	100		出资设立

				库区漂浮污物治理技术服务		
四川东方水利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德阳市	德阳市	水利环保智能清污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护及运营管理	100	出资设立

八、关联方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陈启春、李平夫妇，合计直接持股 75.72%。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启东	常务副总经理，持股 0.99%
洪盛荣	副总经理，持股 0.25%
李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持股 0.25%
肖艳辉	董事、财务总监，持股 0.49%
贺伟	监事会主席，持股 0.74%
钟焰	监事，持股 0.12%
唐楷汶	监事，持股 0.01%
李丹	副总经理，持股 0.15%
李邦宏	副总经理，持股 0.04%
丁光平	常务副总经理陈启东的夫人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 贷款担保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类别	保证、质押物
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21年5月13日	2023年5月5日	质押、保证	1、6项商标专用权 2、陈启春及李平夫妇连带责任保证
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1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3日	抵押、保证	1、陈启春及李平夫妇的自有房屋，权利证书编号为：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8376号 2、陈启东及丁光平夫妇的自有房屋，权利证书编号为：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8370号 3、陈启春及李平夫妇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6,700,000.00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保证	陈启春及李平夫妇最高债权保证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10,000,000.00	2022年3月22日	2023年3月21日	保证	陈启春及李平夫妇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2年4月20日	2023年4月17日 注①	抵押、保证	1、公司的土地及厂房：权利证书编号：川（2021）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05453号 2、陈启春及李平夫妇的自有房屋，权利证书编号为：川（2017）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255号 3、陈启东以自有的房屋，权利证书编号为：川（2017）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256号 4、陈启春及李平夫妇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00.00	2022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3日		
	15,000,000.00	2022年5月12日	2023年5月10日		
合计	80,500,000.00				

注①：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提前归还了2023年4月17日到期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00.00万元的贷款。

保函担保情况：

开具银行	担保方	反担保方	担保项目	担保类型	保函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国兴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陈启春、李平、肖艳辉、陈启东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坝前漂浮物清理及无害化处理合同	履约保函	936,514.55	2021/1/12	2023/1/11
			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工程闸门及其附属设备采购I标	质量保函	2,739,568.90	2021/2/26	2023/2/25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陈启春、李平	陈启春、李平	2022-2023年度向家坝坝前及引航道漂浮物打捞及无公害化处理	履约保函	236,543.60	2021/10/18	2023/12/31
			2022-2023年度向家坝坝前及引航道漂浮物打捞及无公害化处理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70,963.08	2021/10/18	2023/1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陈启春	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二期工程闸门、拦污栅及埋件制造	履约保函	6,179,780.50	2021/6/25	2023/12/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陈启春	国能青海黄河玛尔挡水电站拦污栅设备采购	履约保函	2,459,360.00	2021/11/30	2024/11/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陈启春、李平	陈启春、李平	黄河羊曲水电站引水发电系统拦污栅、闸门设备采购	预付投料款保函	5,309,688.95	2022/12/8	2023/11/30
			六安市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城南节制闸工程钢闸门设备采购	履约保函	3,424,571.20	2022/12/8	2023/5/31
			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闸门、拦污栅及埋件制造采购	履约保函	5,169,895.00	2022/12/8	2023/1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陈启春、李平	陈启春、李平	2021-2022年度向家坝水电站坝前拦漂排建造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167,951.43	2022/2/10	2023/6/1
			2021-2022年度向家坝水电站坝前拦漂排建造	履约保函	559,838.10	2022/2/10	2023/6/1
			新疆金沟河红山水库工程固定卷扬及移动门式启闭机	履约保函	566,088.00	2022/2/24	2024/12/31
			大渡河枕头坝二级水电站拦污栅设备采购	履约保函	2,424,037.20	2022/4/26	2025/4/26
			华能澜沧江公司TB水电站导流隧洞闸门设备制造采购合同文件	履约保函	1,099,909.00	2022/5/20	2024/5/20
			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卷扬及门式启闭设备采购标	履约保函	1,105,637.70	2022/6/9	2023/6/9
			乌东德水电站2022年3月-12月坝	履约保函	113,682.50	2022/6/9	2023/3/24

	前漂浮物打捞及无公害处理合同				
	平班水电站拦漂排增设合同	履约保函	304,785.30	2022/7/25	2023/6/25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左右岸进水口2*250KN双向门式启闭机设备采购项目	质量保函	394,050.40	2022/7/25	2024/1/25
	新疆车尔臣河大石门水利枢纽工程闸门设备制造采购标	履约保函	1,859,533.00	2022/8/26	2023/8/26
	新疆车尔臣河大石门水利枢纽工程固定卷扬及移动门式启闭机设备制造采购标	履约保函	1,398,655.50	2022/8/26	2023/8/26
	黄河羊曲水电站引水发电系统拦污栅、闸门设备采购	履约保函	1,769,896.32	2022/11/22	2024/11/22
	四川省李家岩水库工程闸门及拦污栅制造采购	履约保函	1,488,613.00	2022/12/21	2023/12/31
	华能东西关公司东西关水电站机组进水口加装清污装置项目	履约保函	219,238.00	2022/4/26	2022/8/8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左右岸进水口拦污栅设备采购	质量保函	2,195,443.96	2022/3/22	2022/10/8
合计			42,194,245.19		

4、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17,588.47	1,609,644.9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无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承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子公司四川东方水利绿色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0,00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货币出资 40,000,000.00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及附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应收账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39,125,825.49	4,463,941.16	34,661,884.33	32,619,524.49	8,280,884.11	24,338,640.38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2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044,065.37	5.25	1,682,313.43
1至2年	3,716,365.26	16.80	624,349.36
2至3年	830,979.08	26.25	218,132.01
3至4年	1,053,353.93	44.10	464,529.08
4至5年	54,615.00	88.20	48,170.43
5年以上	1,426,446.85	100.00	1,426,446.85
合计	39,125,825.49	11.41	4,463,941.16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金额	8,280,884.11	-3,816,942.95			4,463,941.1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7,924,996.14	1年以内	20.26	416,062.3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3,727,843.56	1年以内	9.53	195,711.79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3,273,476.00	1年以内	8.37	171,857.49
	客户	货款	183,486.75	1-2年	0.47	30,825.77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2,177,411.87	1年以内	5.57	114,314.12

中科信德建设有限公司水工设备制造厂	客户	货款	2,158,184.56	1-2 年	5.52	362,575.01
合计			19,445,398.88		49.72	1,291,346.48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7,331,559.33	5,646,636.2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7,582,577.03	251,017.70	7,331,559.33	6,500,363.96	853,727.70	5,646,636.26

① 坏账准备

A.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月内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 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职工备用金	2,181.90			在职员工正常职工备用金
投标保证金	4,538,467.47			正常账期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2,790,909.96			主合同尚在正常履约中
合计	7,331,559.33			

B.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 备	理由
组合计提：				
其他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

C.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 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四川巴河双丰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60,000.00	合同目前处于终止状态
甘肃泓源腊子口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186,017.70	100.00	186,017.70	业主目前经营困难
小计	246,017.70	100.00	246,017.70	
组合计提：				

投标保证金	5,000.00	100.00	5,000.00	逾期保证金
小计	5,000.00	100.00	5,000.00	
合计	251,017.70	100.00	251,017.70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00,000.00	253,727.70	853,727.7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600,000.00	-2,710.00	-602,71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51,017.70	251,017.70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金	7,580,395.13	5,360,180.13
暂借款		600,000.00
备用金	2,181.90	540,183.83
合计	7,582,577.03	6,500,363.96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否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19.78	-
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夹岩项目	否	履约保证金	994,282.80	5年以上	13.11	-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否	投标保证金	867,122.45	1年以内	11.44	-
三门峡新华水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0.55	-
郑州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否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0.55	-

合计		4,961,405.25	65.43
----	--	--------------	-------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川东方河宝机器人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川东方水利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21,877,672.79	166,162,132.89	206,393,913.82	137,424,768.90
其他业务收入	960,241.65		330,465.27	
合计	222,837,914.44	166,162,132.89	206,724,379.09	137,424,768.90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工机械类	192,138,408.44	142,179,175.89	144,353,978.96	106,388,795.82
其中：水工机械产品	180,892,235.46	136,239,034.61	141,141,232.86	104,414,169.35
水工机械类产品安装及服务	11,246,172.98	5,940,141.28	3,212,746.10	1,974,626.47
水利环保类	24,300,405.98	17,433,304.18	14,970,264.41	11,408,813.76
其中：拦污装备产品	20,880,302.41	14,654,108.71	11,563,184.77	9,175,016.14
清污机器人产品	2,437,758.64	2,347,890.40	3,407,079.64	2,233,797.62
水利环保类产品安装及服务	982,344.93	431,305.07		
漂浮污物治理服务	5,438,858.37	6,549,652.82	47,069,670.45	19,627,159.32
合计	221,877,672.79	166,162,132.89	206,393,913.82	137,424,768.90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四川	105,761,221.92	71,926,111.78	63,417,842.36	43,618,526.11
贵州	1,566,126.66	1,134,841.41	9,615,959.40	7,387,806.17
新疆	19,994,909.30	13,194,052.08	19,240,872.84	11,381,621.15
云南	4,604,172.33	5,565,606.96	71,338,387.32	40,705,128.00
陕西	21,848,520.59	19,132,178.15	22,719,539.10	16,844,430.80
重庆	29,686,234.84	24,590,397.29	9,372,184.10	7,807,536.76
北京			4,293,872.09	2,902,090.70
安徽	23,688,311.07	20,842,707.33	6,395,256.61	6,777,629.21
内蒙古	1,770,528.58	1,575,971.10		
青海	8,211,970.09	6,119,940.99		
湖北	3,916,615.46	1,664,742.86		
西藏	41,398.23	6,344.92		
深圳	787,663.72	409,238.02		
合计	221,877,672.79	166,162,132.89	206,393,913.82	137,424,768.90

(4)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产品销售	提供服务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741,811.66	741,811.66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04,210,296.51	16,925,564.62	221,135,861.13
合计	204,210,296.51	17,667,376.28	221,877,672.79

(5) 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三、22。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需求的品类、标准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对于本公司销售合同，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或承运商时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不同客户和产品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本公司部分销售以预收款的方式进行，其余销售则授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77,841.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579.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1,544.9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899,965.4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35,455.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64,509.5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264,509.5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0	0.431	0.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2	0.309	0.309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